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明精工	指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明显示	指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美显示、宝美电子	指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州宝明	指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材料	指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州新材料	指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宝明	指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明	指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材料	指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AOM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OMING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83		
公司网址	http://www.bmseiko.com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联系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电话	0755-29841816	0755-29841816
传真	0755-29841777	0755-29841777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76774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春梅、宣德忠、刘思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40.52%	1,115,367,9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52,365.86	-223,327,446.93	44.54%	-354,266,4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816,067.38	-237,814,312.86	47.09%	-363,705,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66,800.02	66,283,203.80	-224.26%	47,297,92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5	44.80%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5	44.80%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1.91%	7.45%	-0.2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2,511,188,797.00	2,071,689,929.19	21.21%	2,354,488,5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144,746.69	918,389,543.25	-12.66%	1,112,501,526.4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合计数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4,171,768.47	31,310,125.59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房屋出租等主营业务活动之外等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96,464,982.04	908,513,358.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净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469,629,3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1,254.38	-22,419,888.34	-37,862,610.93	-26,408,6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34,652.40	-23,415,660.78	-39,653,172.71	-23,512,5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5,651.93	71,243,707.93	-115,504,247.92	9,609,39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营业收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业务实质，现将 2023 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数据	2023 年 4-6 月数据	2023 年 7-9 月数据
已披露数据	204,943,356.57	346,075,591.61	439,487,032.16
更正后数据	193,903,366.03	316,432,012.71	340,671,991.10
差额(更正后数据-已披露数据)	-11,039,990.54	-29,643,578.90	-98,815,041.06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6,46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0,691.39	14,927,266.90	10,527,392.12	
债务重组损益	172,12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916.27	-413,453.68	-1,017,15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470.33		71,15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094.95	26,947.29		
合计	1,963,701.52	14,486,865.93	9,439,083.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及监管体系

1、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锂电复合铜箔。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该业务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 平板显示器件是中国现阶段力推发展的产业之一，为落实国家对该行业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家多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从不同方面对该行业发布了明确的产业政策予以支持。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022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平板显示屏及零部件、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1 年 8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支持发展 OLED、AMOLED、Micro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021 年 3 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对新型显示产业（包括 Micro-LED 在内的）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2020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领域。
2020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信息产业鼓励类发展领域。
2019 年 7 月	广东省委、省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推动在高端芯片、新一代显示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与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材料上取得突破，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018 年 10 月	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为准确反映“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制定本分类，明确将“LED 背光源”纳入重点产品及服务目录。
2015 年 7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电子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7 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贸发 289 号）	从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金融支持等六个方面提出 18 项政策措施，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
2023 年 8 月 25 日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
2023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	围绕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热失控等方面，加

	委、商务部	案 (2023—2024 年)》	快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原电池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应用。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
2023 年 6 月 19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对符合免税条件的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符合免税条件的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6 月	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2022-2030 年)》	加强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涉及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示范、成果推广、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主要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建筑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2022 年 3 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明确加快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坚持科学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要求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推动地方落实用能预算管理制，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用能需求。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2022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升能源需求侧响应能力。健全分时电价、峰谷电价，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充分挖掘需求侧潜力，引导电力用户参与虚拟电厂、移峰填谷、需求响应。进一步优化有序用电及天然气“压非保民”的管理措施，加强可中断负荷管理，梳理业务流程及标准，精准实施用能管理。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在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提升省间电力互补互济水平，鼓励用户投资建设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统筹兼顾和综合利用源网荷储各类主体的调节能力，规划建设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氢能和燃料电池、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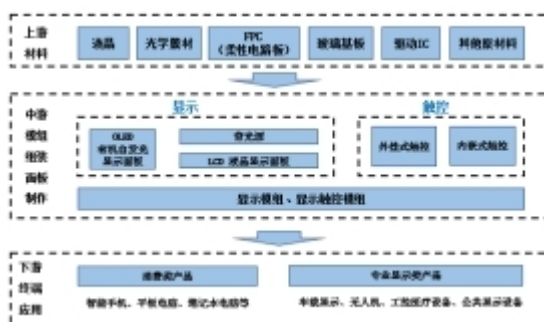
			捕集利用与封存、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系统安全等 6 大重点领域，增设若干创新平台。提升城镇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电源就地消纳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多元化负荷的灵活接入。
2022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
2022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其中与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1)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 (LNG) 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等；(2) 支持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等用户侧可调节资源，以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调节。明确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的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监管等；(3) 加强新型储能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完善设备设施、规划布局、设计施工、安全运行等方面技术标准规范等。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十四五”期间 3000 万千瓦储能发展目标，提出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2021 年 6 月	国管局、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国管节能 [2021] 195 号)	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提出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 20% 左右”的新目标，及“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远期目标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1) 平板显示行业定义

1) 平板显示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目前平板显示产品主要分为液晶显示面板（以下简称“LCD”）和有机自发光显示面板（以下简称“OLED”）。而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面板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面板的质量。在中游面板中，显示面板具有最基本的显示功能，可以直接应用于下游产品，同时也可以增加触控功能，组成显示触控模组供下游企业使用。公司所涉及的背光源及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均处于行业中游环节。



平板显示行业产业结构图

①背光源（Back Light）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LED 背光源主要由 LED 光源、导光板、光学用膜片和塑胶框等部分组成，依光源分布位置不同，分为侧光式和直下式。

②电容式触摸屏深加工

公司电容式触摸屏深加工业务是显示面板制程中重要环节，是为了满足显示面板轻薄化及赋予液晶面板抗干扰、抗氧化、抗紫外线、静电消散等功能，满足客户对触控显示面板更高的要求。

2) 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主要涉及模具设计、机械设计、光学、材料、自动化、电子、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学科，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上下游涉及的环节众多，产业链高度分工。产业链的基本结构及公司所处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黄色区域为公司主营业务。

3) 上游的影响

LED 背光源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发光二极管、柔性电路板、塑胶原料、光学膜片等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而光学膜片与塑胶原料又是背光源生产的关键原料；电容式触摸屏深加工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靶材、光罩、光阻、显影液、脱膜液等原材料供应行业。目前，上述原材料主要由美国、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的企业生产、供应。随着我国背光源和触摸屏产业链的发展，以及国内庞大的市场对上游材料制造领域需求的推动，国内显示面板及其部件生产商有逐渐向上游原材料领域拓展的趋势。

4) 下游的影响

LED 背光源下游直接客户为平板显示模组厂商，下游间接客户为终端设备厂商。LED 背光源的技术进步可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整体性能，促使液晶显示厂商开拓更多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为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厂商设计新产品提供支持，进而创造新的液晶显示市场需求。下游终端用户对屏幕显示效果的高品位需求和终端应用产品的更新换代又为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和 LED 背光源行业提供了不竭的创新和生产动力，为上游行业未来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方向性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机会，抓住国内手机、平板、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机遇，几大系列产品：手机、平板、车载背光源出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 锂电复合铜箔定义

锂电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等材质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到 1 微米或以上厚度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

锂电复合铜箔质量相对电解铜箔轻，从而可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同时可以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并降低材料成本，这些优点使得锂电复合铜箔将成为未来锂电负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

1) 产业链

锂电复合铜箔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相关设备、基膜和铜靶材等，下游为锂电池生产厂商，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

2) 上游的影响

铜是锂电复合铜箔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材料铜价格变化直接影响锂电复合铜箔的价格走势。

3) 下游的影响

主要是应用到锂离子电池当中，由于锂离子电池应用广泛，最终可应用到新能源汽车、3C 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储能应用等方面。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其需求量也将在新能源汽车扩张的影响下不断增加，而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锂电铜箔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得到增加。

2、行业市场情况

(1) LED 背光源行业情况

LED 背光源作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其发展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受平板显示器发展方向的影响，其市场容量由终端设备对平板显示器的需求量决定。

1) LED 背光源市场概况及市场前景

LED 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面板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可与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市场规模相对应，每一部搭载液晶显示面板的智能终端都对应一片 LED 背光源产品。

据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最新报告指出，2023 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4 亿台，跌幅较 2022 年收窄至 4%。据 IDC 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显示，预估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 亿部，同比增长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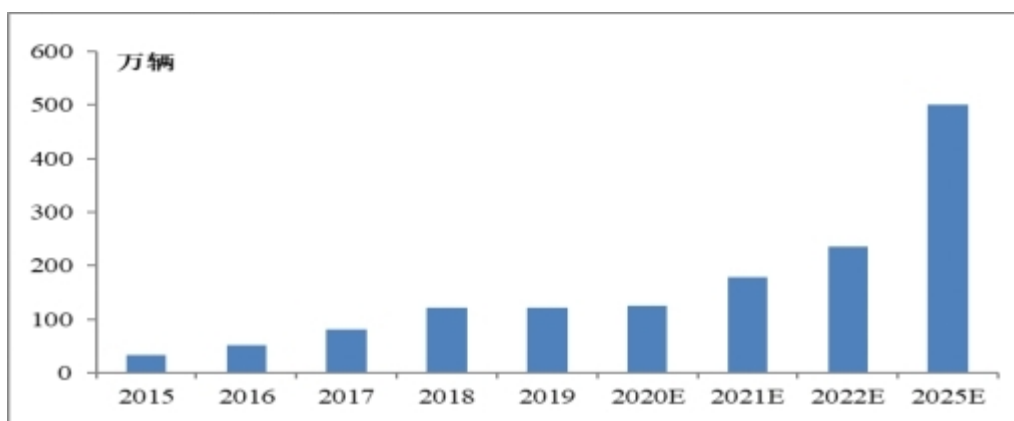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显示技术与 OLED 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因而在总体手机市场规模趋于稳定的情况下，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 LED 背光源的市场规模也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而决定。

2) 技术发展不断拓宽显示面板终端的应用场景

近年来，智能终端产品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推动显示面板应用场景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移动办公、远程学习、VR/AR 显示设备等终端产品层出不穷。5G、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不断向前发展，推动显示面板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

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放量，车载显示市场将成为推动显示面板市场向前发展的重要一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的汽车信息化和可视化程度较传统汽车更高，对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明显增长，车载显示面板的新兴应用场景包括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大幅促进显示面板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应用。

中国新能源车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电容式触摸屏行业情况

触摸屏产业链下游为触控显示终端。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交互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触控显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电、智能手表等在内的消费电子类终端和智能家居、工控医疗、办公设备、汽车电子等专业显示类终端。

尽管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更新换代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智能手机市场将由增量向存量转移，换机需求将始终存在，因此对带触摸功能的显示屏需求也将长期存在。

受全球汽车日益向电动化、智能化、互联网化方向发展，搭配触摸功能的车载显示屏日益向大屏化、多屏化方向发展，相应带动车载触摸屏市场需求增长。

（3）锂电复合铜箔概况及市场前景

公司锂电复合铜箔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动力电池服务于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动力等领域。当前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共同目标下，各国陆续推出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等一系列战略性支持政策，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趋势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前景广阔。根据 GGII 预测，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1,800 万辆，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将接近 20%，预计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150 万辆（含出口），电动化渗透率有望超过 37%。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100 万辆，电动化渗透率有望突破 40%。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高增长，表明全球电气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进一步带动了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GGII 预测 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820GWh，同比 2023 年增长 20%。

储能市场用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网侧储能、家庭储能以及通讯基站（后备电源）储能领域。目前主要的电化学储能包括锂电池、铅酸电池和钠硫电池，凭借容量、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方面优势，锂离子电池成为电化学储能市场的主角，2020 年份额高达 89%。近年来，我国化学储能发展迅速，2020 年累计装机规模约 3.3GW，预计未来随着风电、光伏等行业的发展，我国电化学储能高速增长，预计 2021~2025 年电化学储能累计的装机规模复合增速为 57.4%，并于 2025 年达到 35.5GW。锂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导产品，将受益于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

锂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电池对能量密度及电池安全性的要求逐步提高，而锂电复合铜箔具有重量轻、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性高、应用广泛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1）专业显示等领域需求旺盛，LCD 市场迎来新增量

车载、工业等专业显示领域开辟了中大型 LCD 新的应用市场，专业显示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大尺寸 LCD 带来新的市场增量。在专业显示领域，LCD 相较于 OLED 更具性能优势，已成为当前专业显示领域的主流应用技术。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智能化和可视化需求明显提升，专业显示领域更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相关产品对 OLED 轻薄、省电、柔性展示等主要性能敏感度并不高，LCD 寿命长、环境适应性好、性能稳定等特点能更好满足专业显示领域的需求。

车载显示领域，随着近年来智能驾驶、可视化导航和车载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汽

车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明显，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搭配 2 片以上 TFT-LCD 显示屏。

工业显示领域，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工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已成为趋势，高度融合 IT 技术的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化和普遍化，工控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军用、工业手持设备等领域。根据 View Research 预测，2017-2025 年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到 2025 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将达 72.6 亿美元。

（2）全球液晶产业中心转移，国内液晶显示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LCD 产线，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产业的中心。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中心向中国大陆明显转移的大趋势下，国内面板厂商积极扩大产能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订单，上游显示材料将受益于面板厂商的扩厂而持续扩容，背光源等配套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明显抬升。

（3）显示面板向超薄化趋势发展，消费者对触控显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玻璃薄化能带来更佳的显示效果和使用体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外形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终端产品朝着重量轻、厚度薄、高屏占比等趋势发展，屏幕亦越来越轻薄。为了增强消费者的触控体验，在显示触控面板上加镀高阻膜、低阻膜、PDOT 膜等需求日益增长。

（4）锂电铜箔行业趋势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带动，锂电铜箔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约 302.9 万辆，同比增长 143%；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39.98GWh，同比增长 128%。受此带动，2021 年国内锂电铜箔供不应求。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550GWh，全球锂电铜箔市场需求将达 97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增长及产能扩张，锂电池铜箔行业的产销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锂电复合铜箔主要是替代传统电解铜箔，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及复合铜箔自身优势，未来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促使下游消费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类电子产品将不仅仅满足人们基本使用层面的需要，而是更多地满足人们追求时尚、彰显个性等精神层面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为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了新的增长点，进而带动上游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市场需求决定发展方向，锂电复合铜箔或成主流

铜箔是影响锂电池性能的重要部件，随着市场对性能和成本的要求不断提高，锂电复合铜箔有望成为负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铜箔的抗拉强度、伸长率、表面粗糙度、表面质量、厚度均匀性、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均会影响锂电池的良品率、电池容量、内阻和循环寿命，抗拉强度高、伸长率高、表面光滑洁净、厚度均匀、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强的铜箔更为下游电池厂商所青睐。近年来，能进一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减轻电池重量、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安全性的锂电复合铜箔产业化进程加速，有望成为未来负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作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产品，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针对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等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一方面，政府通过租金、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产业投资，鼓励行业内本土企业扩建厂房，提升产能供给，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政府引导国内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厂商、平板显示厂商和终端应用设备厂商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实现产业链的有机整合和共赢提供有利支持。

“双碳”目标下锂电铜箔前景广阔，双积分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高性能锂电铜箔需求量随之快速提升。锂离子电池产业是国家现阶段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已出台多项国策鼓励锂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发展，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带动下，国内锂电池产业发展迅猛。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产业作为锂电铜箔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快速发展，进一步激发锂电铜箔的市场活力。

4) 新技术和新兴应用领域为显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曲面液晶屏、大尺寸显示液晶屏以及更高对比度的 Miniled 背光源中的分区控制等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和工控医疗设备、高端厨电等创新型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

不断扩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迎来新的增长点。一方面，汽车智能座舱对显示屏的需求越来越多，显示屏的尺寸越来越大，导致车载背光源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搭载 Miniled 背光源的液晶显示屏有很好的显示效果和高对比度，能媲美 OLED 显示效果，使用寿命更长，在 VR、平板、电视及车载显示屏方面的应用呈快速增长趋势。

5) 锂电复合铜箔的产品优势

复合铜箔是新型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相比传统电解铜箔，具有低成本、高安全和高能量密度的优势。复合铜箔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潜力的新型锂电负极集流体材料，其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成本优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不利因素

1) 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形成现有技术不断改进、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高效的替代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厂商需要具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能力以及产线柔性生产能力，才能不断适应行业的发展。

2) OLED 显示技术的推广运用

OLED 产品在显示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随着国内高世代 OLED 生产线不断投入量产，OLED 良率和产能得到提升，OLED 显示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渗透率不断上升，导致小尺寸 LCD 背光源产品市场竞争加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 背光源和触控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电复合铜箔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信利、华星光电、同兴达、东山精密、联创、延锋伟世通、航盛电子、创维、台冠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小米、长城、吉利、红旗、上汽集团、奇瑞、长安、本田、丰田、铃木、现代、大众、沃尔沃、标致、雷诺、宾利等汽车品牌智能座舱上以及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传音等知名品牌的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笔电上。

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2007 年公司开始介入触摸屏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锂电复合铜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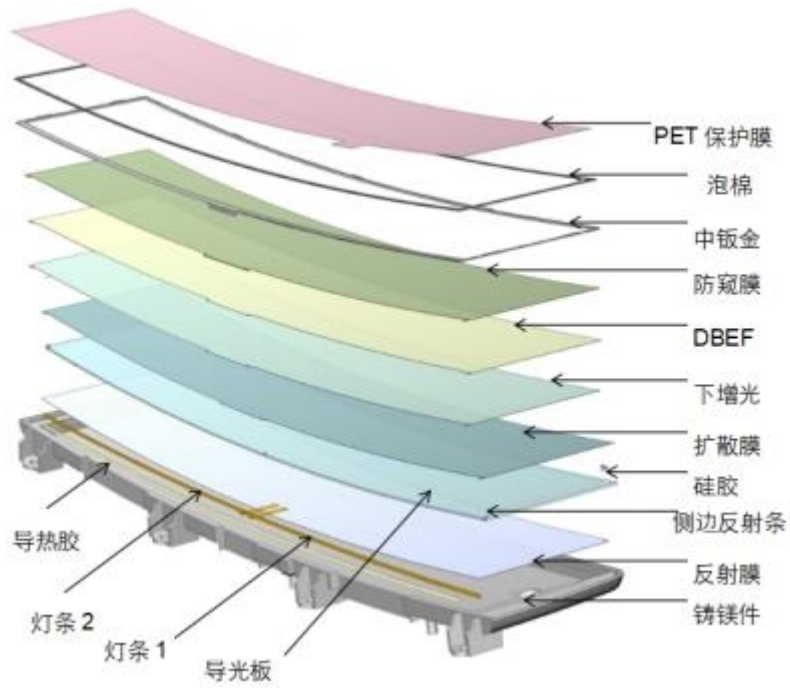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LED 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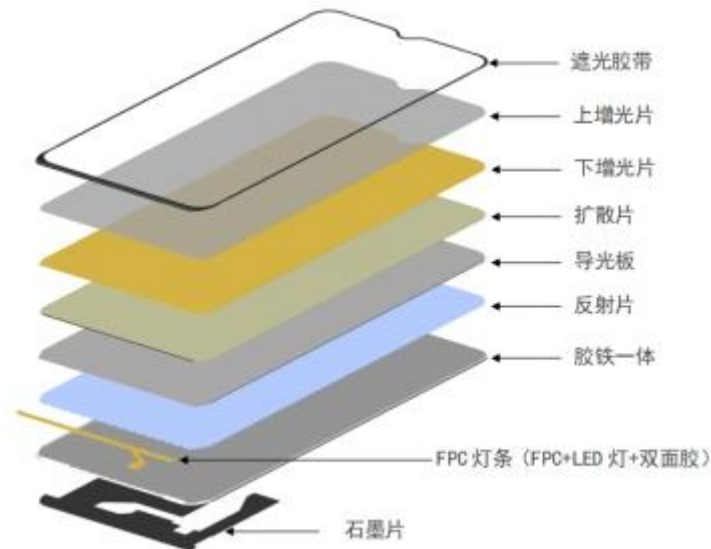
背光源又称背光模组，是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使画面可被肉眼读取，因其在应用时被置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背面，故称为背光源。LED 背光源是指用 LED 灯作为发光光源的背光源，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照明角度大、可调、高效率、低功耗、寿命长、轻且薄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车载、平板、笔电和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及 Mini LED 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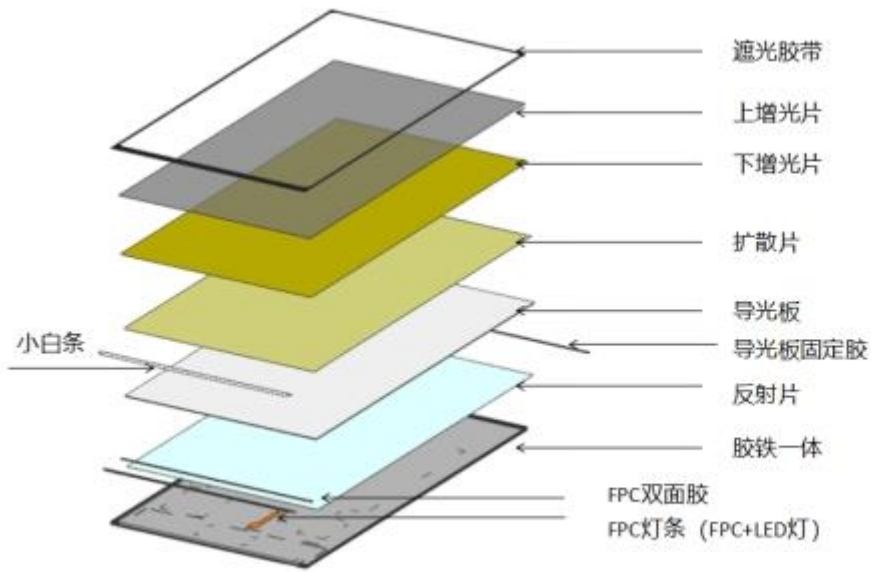
（1）公司车载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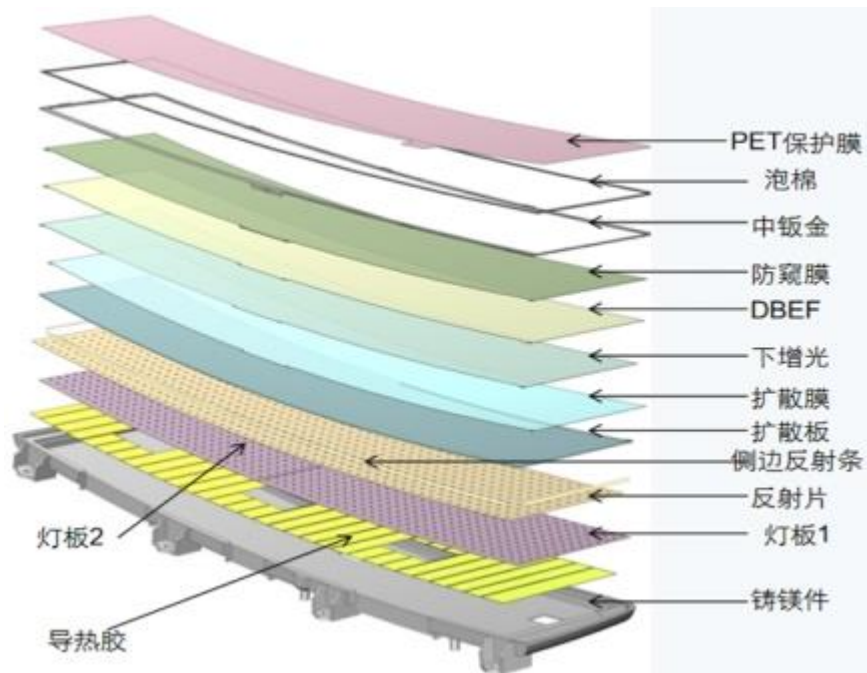
(2) 公司手机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3) 公司平板/笔电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4) 公司 Mini LED 背光源产品结构如下：



公司生产的侧入式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铁框（胶铁一体、铸件）、导光板、FPC、LED、石墨片、扩散片、上下增光、遮光胶带等组成；生产的 Mini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铝板（铸件）、灯板（POB 灯板、COB 灯板）、反射片、扩散板（扩散膜）、分光膜、增光膜、上铁框、泡棉等材料组成。

2、液晶面板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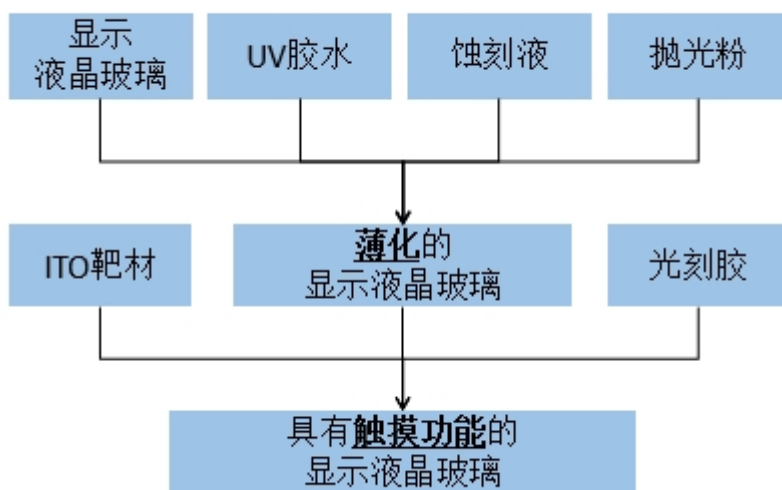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液晶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

(1) 薄化工序

薄化工序系在显示面板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玻璃基板的薄化工序不仅可以使得显示面板更加适应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轻薄化的需求，还可以改善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2) ITO 镀膜

ITO (Indium Tin Oxides, 氧化铟锡) 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中。



(3) 高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 Full In-Cell 触控面板进行高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高阻膜涂层。高阻膜一方面起导走电流、消除静电的功能，另一方面由于其材料的高电阻特性而不会屏蔽内侧的触控电路。

(4) 低阻膜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壁挂式触控面板进行低阻膜工序加工，采用相关化合物来形成低阻膜涂层。低阻膜由于其低电阻特性，具有良好导电性能（消除静电），同时屏蔽触屏线路与显示屏之间的电流干扰。

3、锂电复合铜箔

锂电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等材质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到 1 微米或以上厚度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制定了《供应商准入流程标准》，在选择供应商时由品质管理部门、产品开发部门、采购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详尽的实地评审，符合公司标准的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也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鉴，根据评鉴结果确定采购份额。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采购以生产为导向，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所提出的用料需求，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将采购订单发放给供应商的同时，会提供公司制定的生产和品质的标准，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供应。进料环节中，质量检验部门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退料处理，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专人检查、点收后入库，并按不同性质的材料进行分类、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背光源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公司业务部门接到订单后，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接收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作业任务，产品生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触摸屏业务现阶段主要生产模式为：客户下达订单并提供面板玻璃，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对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切割等深加工服务，产品生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由于行业从终端厂商向上传导的高集中度，公司在销售上采用“大客户战略”，即主要的资源和精力使用在维护已经建立的大客户关系上。公司对每个客户设立专门的项目组，该项目组通过“一对一”的方式实时跟踪客户需求，深度介入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和生产的全过程。当客户发生采购需求时，市场部及时组织研发、生产、采购等部门进行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编制报价单并向客户报价。公司获取客户项目后，开始进行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客户认可样品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一系列验证后，客户根据公司产能、价格及品质等因素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生产计划部提出物料采购申请，并安排生产，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

（四）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持续推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型显示器件、电子核心产业（高端储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新型显示产业将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一，鼓励和培育新兴显示产业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

2、下游市场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汽协统计，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87%，渗透率达 40.2%；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2%。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及以旧换新、促销下乡等政策，极大刺激了消费者的购置意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促进汽车电子及智能座舱、汽车零部件等各细分行业高速发展。

3、公司竞争力提升

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注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满足客户技术工艺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6 项。公司借助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4、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技术沉淀和稳定的研发生产团队，为了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加大对锂电复合铜箔产线投入，积极布局锂电复合铜箔产业，打造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5、凝心聚力，推动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平板显示厂商，其对产品的品质、寿命、可靠性要求严格，进而对长期有经验的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于 2022 年 4 月启动员

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通过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地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制度完善，研发实力雄厚。公司在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深耕多年，现已建成设备齐全的研发实验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和 1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开发出的 Mini LED 背光源、HUD 背光源已投入量产，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准直背光及直显技术，与多家知名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开发前沿产品。

电容式触摸屏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与主流触控芯片企业开展技术发展和合作的触摸屏企业之一，拥有十多年的触摸屏开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基于车载产品自主开发的具备极低反射率的低阻膜技术成功导入欧美、日系和国产多款高端车型。此外，开发出的车载 ATO 和 PDOT 镀膜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的性能测试，为后续的业务开拓打下良好的基础。

锂电复合铜箔方面，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成功开发出锂电复合铜箔产品。锂电复合铜箔具有重量轻、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性高、应用广泛等特点，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

2、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

经过在技术、产品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多年积累，公司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背光源业务涵盖手机、平板、车载显示等不同领域，公司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满足下游面板厂玻璃薄化、镀膜等深加工需求，客户粘度较强。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靠前的华星光电、天马、信利、惠科、京东方等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其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还与综合实力排名位居行业前列的华显光电、德普特、东山精密、同兴达、联创等显示模组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也成为了多家知名 T1 厂如延锋伟世通、航盛电子、创维、台冠、海微等长期合作伙伴，在技术解决方案、质量管控、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业务机会，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当公司在产业链上发展新增业务时，凭借与各大面板及模组厂商紧密合

作的业务关系，较容易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基础。

3、公司生产过程已实现高度自动化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重视自动化设备的资源投入，生产过程已实现高度自动化。公司配备了自动组装机、CCD 自动检测机、AOI 自动检测仪等一系列业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设备，吸收日韩企业在自动化方面的优秀经验，率先在行业内实现了组装工序的全自动化生产，成为行业内推行自动化生产的标杆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在自动化组装设备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对在前段材料的生产供应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同时对全制程产品进行 AOI 升级改造，引入行业最先进的学习型视觉软件，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和效率提升。

4、公司具备全制程工序配套生产优势

公司的全制程生产模式具备客户特定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对于客户大规模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拥有各关键工序的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的高定制化、单次大规模化等需求，公司展现了自己独特的全制程配套生产优势，提升了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实现对客户的快速交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下半年迎来一波增长，但全年同比相对平稳，行业间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积极把握机会，抓住国内手机、平板、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机遇，拓展市场，提升内部管理，公司几大系列产品手机、平板、车载背光源出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在电池材料复合铜箔的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2%；期间费用合计 20,2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5%，其中：销售费用 3,01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2%，管理费用 6,63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研发费用 8,3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1%，财务费用 2,21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9%。实现营业利润-12,83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08%；实现利润总额-12,9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9.38%；实现净利润-12,5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8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7.09%。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11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14.47 万元，股本 18,42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36.68 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0,636,750.51	100%	939,823,483.63	100%	40.52%
分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	1,320,470,002.09	99.99%	939,713,617.03	99.99%	40.52%
新能源锂电池行业	166,748.42	0.01%	109,866.60	0.01%	51.77% ⁰¹
分产品					
LED 背光源	983,064,105.58	74.44%	665,826,320.30	70.85%	47.65% ⁰²
液晶面板深加工	287,767,847.32	21.79%	242,577,171.14	25.81%	18.63%
锂电复合铜箔	166,748.42	0.01%	109,866.60	0.01%	51.77%
其他	49,638,049.19	3.76%	31,310,125.59	3.33%	58.54% ⁰³
分地区					
内销	1,320,636,750.51	100.00%	939,823,483.63	100.00%	40.52% ⁰⁴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021,839,975.18	77.37%	733,555,685.62	78.05%	39.30% ⁰⁵
寄售	298,796,775.33	22.63%	206,267,798.01	21.95%	44.86% ⁰⁶

注：01 客户样品测试订单增加

02 主要系手机背光源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03 主要系模组业务增加所致

04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05 主要系直营模式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06 主要系寄售模式业务增长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	1,320,470,002.09	1,204,385,333.62	8.79%	40.52%	32.54% ⁰¹	5.49%
分产品						
LED 背光源	983,064,105.69	914,238,103.79	7.00%	47.65%	32.48% ⁰²	10.65%
液晶面板深加工	287,767,847.22	247,153,592.08	14.11%	18.63%	21.50%	-2.03%
分地区						
内销	1,320,636,750.51	1,204,529,849.78	8.79%	40.52%	32.54% ⁰³	5.49%
分销售模式						

直营	1,021,839,975.18	903,198,829.25	11.61%	39.30%	32.79% ⁰⁴	4.33%
寄售	298,796,775.33	301,331,020.53	-0.85%	44.86%	31.79% ⁰⁵	10.00%

注：01 主要系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02 主要系背光源业务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0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04 主要系直营销销售模式的业务规模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05 主要系寄售模式下的销售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显示器件制造	销售量	万片	10,752.52	6,581.58	63.37%
	生产量	万片	10,982.40	6,953.18	57.95%
	库存量	万片	295.36	188.47	56.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原因
销售量（万片）	10,752.52	6,581.58	63.37%	主要系公司背光源产品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生产量（万片）	10,982.40	6,953.18	57.95%	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影响，生产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库存量（万片）	295.36	188.47	56.71%	主要系本期末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背光源	主营业务成本	914,238,103.72	75.90%	690,109,220.28	75.94%	32.48% ⁰¹
液晶面板深加	主营业务成本	247,153,592.15	20.52%	203,421,108.29	22.38%	21.50%

工						
锂电复合铜箔	主营业务成本	144,516.16	0.01%	91,517.02	0.01%	57.91% ⁰²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42,993,637.75	3.57%	15,172,660.18	1.67%	183.36% ⁰³

注：01 主要系背光源业务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02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03 主要系模组的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直接材料	774,297,025.76	590,354,910.83	31.16%	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材料成本增加
直接人工	107,560,518.03	93,017,435.31	15.63%	
制造费用	279,678,668.24	210,249,499.45	33.02%	销售规模上升，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接受的外协劳务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材料	2023 年度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4,161,707.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12,381,837.31	31.23%
2	客户二	243,147,937.77	18.41%
3	客户三	157,025,883.81	11.89%
4	客户四	142,899,979.92	10.82%
5	客户五	88,706,068.70	6.72%
合计	--	1,044,161,707.51	79.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4,743,418.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6,194,996.88	9.67%
2	供应商二	74,858,749.47	6.82%
3	供应商三	61,948,484.62	5.64%
4	供应商四	50,987,295.91	4.64%
5	供应商五	50,753,891.68	4.62%
合计	--	344,743,418.56	31.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142,592.95	24,804,267.35	21.52%	主要系本期背光源的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66,392,838.39	65,444,851.90	1.45%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2,179,734.83	16,944,733.92	30.8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3,973,087.02	68,374,744.89	22.81%	主要系本期液晶面板加工技术研发和锂电复合铜箔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背光源研发项目	背光源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应用开发	进行中	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车载、笔电、工控、MiniLED	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要求，迅速占领市场，确保及时响应客

			等中大尺寸的背光源产品	户需求。
液晶面板深加工研发项目	触摸屏产品开发新技术和制造工艺满足光电玻璃薄化、镀膜等关键工序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应用	进行中	开发新技术和工艺应用于满足客户对触摸屏产品规格和工艺等不同需求的定制式服务	确保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品质和价格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
复合铜箔研发项目	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满足复合铜箔对电池能量密度、重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进行中	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复合铜箔产品应用和制造工艺开发，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壁垒，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2	198	2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30%	11.61%	-1.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2	38	63.16%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6	70	37.14%
30~40 岁	115	99	16.1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3,973,087.02	68,374,744.89	22.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7.28%	-0.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205,406.65	1,314,468,941.15	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572,206.67	1,248,185,737.35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00.02	66,283,203.80	-2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23,131.02	214,123,731.04	-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27,631.02	-214,123,731.04	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64,722.52	430,369,289.44	3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64,453.40	439,494,420.60	-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0,269.12	-9,125,131.16	2,25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224.82	-156,909,623.87	98.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6%	主要系订单储备存货增加及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	主要系用于长期资产的开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1%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3%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11,916.24	5.96%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3,688,022.60	18.32%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683,832.57	-2.08%	本期核销无须支付的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578,810.17	-2.77%	主要系本期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影响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22,839.84	10.77%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增加	否
其他收益	11,518,160.34	-8.91%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收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70.83	-0.04%	入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5,479,725.02	11.77%	289,511,276.96	13.97%	-2.20%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567,109,802.90	22.58%	417,007,916.66	20.13%	2.45%	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20,054,693.62	4.78%	73,529,701.69	3.55%	1.2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3,874,884.17	28.03%	787,269,355.80	38.00%	-9.97%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61,777,091.07	10.42%	104,381,197.24	5.04%	5.38%	主要系锂电复合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81,839.66	0.21%	24,942,270.28	1.20%	-0.99%	主要系年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租赁合同评估所致
短期借款	271,950,565.58	10.83%	107,864,747.30	5.21%	5.62%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702,064.88	0.78%	5,241,186.22	0.25%	0.53%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686,500.00	7.99%	69,820,000.00	3.37%	4.62%	主要系本期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639,770.89	0.11%	16,496,773.91	0.80%	-0.69%	主要系年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租赁合同评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999,134.07	3.38%	41,181,975.39	1.99%	1.39%	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应收票据	125,412,573.48	4.99%	52,997,731.93	2.56%	2.43%	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预付款项	7,021,011.92	0.28%	15,414,960.53	0.74%	-0.46%	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材料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180,555.96	2.87%	16,556,678.64	0.80%	2.07%	主要由于材料代采、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65,711.69	0.06%		0.00%	0.06%	主要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5,921,026.61	22.93%	386,945,385.98	18.68%	4.2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28,049,936.03	9.08%	175,487,986.44	8.47%	0.61%	主要系业务规模上升,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7,000.00	0.01%		0.00%	0.01%	主要系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282.29	0.94%	15,244,129.62	0.74%	0.20%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98,276.21	0.15%	9,838,656.84	0.47%	-0.3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126,841.21	5.86%	210,751,862.31	10.17%	-4.3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2,704,236.86	2.90%	46,142,331.71	2.23%	0.67%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3,403,235.15	0.14%	5,516,555.32	0.27%	-0.13%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00.00	1.74%	20,100,000.00	0.97%	0.77%	主要系公司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556,732.87	2.53%	23,324,529.87	1.13%	1.40%	主要系含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648.35	0.24%	2,110,780.80	0.10%	0.14%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8,137,703.88						36,861,430.19	84,999,13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00,000.00						23,500,000.00	43,600,000.00
上述合计	68,237,703.88						128,599,134.07	60,361,430.1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84,999,134.07	84,999,134.07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3,600,000.00	43,6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8,599,134.07	128,599,134.0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031,749.84	164,031,749.84	冻结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应收票据	80,546,235.49	79,993,019.40	质押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4,142,778.83	74,142,778.83	质押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451,372,760.90	372,905,064.92	抵押	抵押借款/售后租回
在建工程	6,207,262.77	6,207,262.77	抵押	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9,528,603.11	8,597,781.47	抵押/质押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59,288.25	73,059,288.25	抵押	售后租回
合计	858,888,679.19	778,936,945.48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7,323,131.02	214,123,731.04	-45.21% ⁰¹

注：01 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100,000,000.00	836,893,852.30	536,753,864.23	505,785,096.06	- 17,679,086.92	- 18,615,969.84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研发及销售	60,000,000.00	716,609,563.70	371,418,974.84	341,866,348.18	- 11,533,631.90	- 7,572,575.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战略规划

1、专注研发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投入，实现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加大对中尺寸 LED 背光源、Mini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细分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投入，围绕显示产业链优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能力，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2、根据区域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完善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战略规划，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3、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推行可追溯的品质管理模式，提升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导入先进管理系统，引进和培养相关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夯实原有传统 LED 背光源、Mini LED 背光源和液晶面板深加工业

务的同时，积极推进锂电复合铜箔项目建设，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投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方面

调整背光源产品结构，着重开发车载客户，在保持与天马、华星、惠科等面板厂的合作基础上，提升与海微、创维、航盛、延锋等 T1 厂商的合作，开发京东方、德赛、华阳、华安鑫创等客户，争取进入日本 JDI、夏普等供应链。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持续保持在天马、信利、同兴达等客户的订单份额，加大与华星光电、华显及其他模组厂商的业务合作，最大程度提升设备稼动率。锂电复合铜箔将以积极的市场策略去与大客户达成战略合作，紧跟市场发展，实现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生产。2024 年，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进行锂电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布局，打造公司第二成长曲线。

2、技术研发方面

2024 年背光源产品围绕高亮度、高色域、盲孔等客户关注的技术点进一步研究，同时加大对 HUD 背光源和车载背光源的研发投入；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将围绕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并对 PDOT 生产工艺研发进行优化，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大新能源电池材料锂电复合铜箔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水平。

3、管理水平提升

2024 年将围绕传统业务及新增长业务的特点，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建立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紧抓持续改善活动，实现降本增效。继续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培训、提拔、引进等多种方式优化、提升公司管理队伍的素质，同时对中层干部和基层干部持续进行培训，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长期的人才保障。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和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对现有培训和晋升机制进行完善，建立起管理、技术、专业三方面晋升通道。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型人员的技术水准和业务型人员的营销能力。建立合理的选聘录用制度，吸引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盟。

5、公司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

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整体还是处于负增长，且 OLED 在智能手机应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重点抓主流客户手机大项目并加强平板项目、车载项目的争取，经过一年的调整，公司各产品销售量都实现了逆势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63.68 万元，净利润-12,571.30 万元，分别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0.52%和减亏 43.84%。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和订单受到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显示面板行业及其配套产业链的产能正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在 5G、车联网、车载显示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的驱动下，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市场竞争有助于落后产能的出清，从长期来看，市场的调整有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公司已采取措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加大力度开发车载背光源产品，研究 Mini LED 背光源技术，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持续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投入，为公司业绩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2、新客户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逐步扩大合作，新客户开发积累的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和客户结构，需持续开发新客户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公司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市场环境、技术、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新客户开发的挑战以及市场销售风险，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探求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将公司产品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对外投资风险

项目投资周期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较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加强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对投资决策、投资实施监督、投资退出、投资后评估等重要环节建立有效的控制活动，加强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强化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5月23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6月01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6月15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6月25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6月26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3年12月15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2023 年度，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使公司整体运作更加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依法保障股东权利。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公司积极督促协调，促进控股股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其重要信息及时披露。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交流。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聘用合同和业务、人事、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协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切实对待和保护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保护环境、做好节能减排等工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

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或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宝明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77%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公告编号：2023-007；公告名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宝明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77%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3-035；公告名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宝明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9%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23-054；公告名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宝明科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4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3-075；公告名称：《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军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06月29日	2026年08月30日	21,415,100			0	21,415,100	
张春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6月29日	2026年08月30日	1,150,000			-84,300	1,065,7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657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赵之	男	52	董	现任	2011	2026	500,0			-	350,0	2022

光			事、 副 总 经 理		年 06 月 29 日	年 08 月 30 日	00			150,0 00	00	年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第 一 个 解 除 限 售 期 解 除 限 售 条 件 未 成 就 暨 回 购 注 销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15000 0 股。
巴音 及合	男	60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15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150,0 00			25,30 0	- 124,7 00	2022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预 留 部 分 授 予 19700 股； 2022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第 一 个 解 除 限 售 期 解 除 限 售 条 件 未 成 就 暨 回 购 注 销 部 分 限 制

												性股票 45000 股。
张国宏	男	54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270,0 00			45,60 0	224,4 00	2022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预留 部分 授予 35400 股； 2022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首次 授予 部分 第一个 解除 限售 期解 除限 售条 件未 成就 暨回 购注 销部 分限 制性 股票 81000 股。
李云龙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1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6,812 ,000			0	6,812 ,000	
李后群	男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于严溟	男	35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余国红	男	5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430			-430	0	任职 前减 持
丁雪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0	2026	650,0			0	650,0	

莲			会主席		年 08 月 25 日	年 08 月 30 日	00				00	
高春风	男	48	监事	现任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焦江华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1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谢志坚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270,000			45,600	224,4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54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81000 股。
王孝春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任富增	男	4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合计	--	--	--	--	--	--	31,217,530	0	0	-351,200	30,866,300	--

30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孝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任职到期，换届选举
任富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任职到期，换届选举
于严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换届选举
余国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春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之光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赣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曾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雪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巴音及合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粮食局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触摸屏事业部经理，深圳市宝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摸屏事业部经理、生产总监、背光源事业部副总；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宏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云龙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独立董事

李后群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分公司会计，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冈分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财务专家，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财务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事务所财务专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务专家，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国红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新世纪酒店财务部经理，深圳市陆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深圳市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严淦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曾在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材料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哈佛大学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理教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丁雪莲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祥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采购课长，深圳市宝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高春风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广银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瑞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瑞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高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焦江华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先益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张春，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1、非独立董事”的内容）。
- 2、赵之光，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1、非独立董事”的内容）。
- 3、巴音及合，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1、非独立董事”的内容）。
- 4、张国宏，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1、非独立董事”的内容）。

5、谢志坚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西省乌石山铁矿主办会计，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长宏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融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军	深圳市宝明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	2010 年 11 月 26		否

	有限公司	理	日		
李军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2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军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7月31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张春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13日		否
张春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20日		否
张春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9日		否
张春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1月11日		否
赵之光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20日		否
赵之光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9月17日		否
李云龙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7月31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李云龙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1月21日		否
李云龙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9月06日		否
李云龙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2月02日		否
李后群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2005年01月27日		是
于严焱	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副教授	2022年06月01日		是
余国红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20年07月03日		是
丁雪莲	惠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20日		否
丁雪莲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21日		否
丁雪莲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06日		否
丁雪莲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09日		否
丁雪莲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17日		否
丁雪莲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02日		否
谢志坚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1月02日		否
谢志坚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1月02日		否
谢志坚	赣州市宝明显示	财务总监	2018年07月09日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日		
谢志坚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1月21日		否
谢志坚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9月06日		否
谢志坚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1月02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谢志坚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9月17日		否
谢志坚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02月0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存在如下问题：（一）公司预测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不审慎；（二）公司预测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第一时间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当事人就公司未达盈利预测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确定，其中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军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47.92	否
张春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9.23	否
赵之光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42	否
巴音及合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76	否
张国宏	男	54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33	否
李云龙	男	62	董事	现任	40.07	否
李后群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于严淏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2	否
余国红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	否
丁雪莲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44	否
高春风	男	48	监事	现任	27.42	否

焦江华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9.71	否
谢志坚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40.38	否
任富增	男	41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王孝春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合计	--	--	--	--	411.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7日	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13；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2023-020；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23-045；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公告编号：2023-050；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公告编号：2023-055；公告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2023-062；公告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公告编号：2023-070；公告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军	8	8	0	0	0	否	4
张春	8	6	2	0	0	否	4
赵之光	8	6	2	0	0	否	4
巴音及合	8	8	0	0	0	否	4
张国宏	8	8	0	0	0	否	4
李云龙	8	7	1	0	0	否	4
李后群	8	5	3	0	0	否	4
余国红	3	3	0	0	0	否	1
于严溟	3	3	0	0	0	否	1
任富增	5	1	4	0	0	否	3
王孝春	5	2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提出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详细了解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职权，对公司各项决策的

制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后群、李军、任富增	2	2023年0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p>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p>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后群、李军、于严淇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p>		无

					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军、张春、赵之光	2	2023 年 01 月 16 日	1、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无

					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军、张春、赵之光	1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军、任富增、李后群	2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关于董事会保持现有规模和构成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无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军、于严 洪、李后群	1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军、王孝 春、李后群	2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论，一致通过议案。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24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242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225
合计	2,3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155
大专	381
高中	375
高中以下	1,432
合计	2,34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年度情况，参照同行业及地区标准，采用市场化的灵活薪酬政策。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情况，适时组织员工外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370,654.6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99,448,457.86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8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978,800.9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春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500,000	0	65,700	6.49	415,700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6.49	350,000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50,000	0	19,700	6.49	124,700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270,000	0	35,400	6.49	224,400
谢志坚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270,000	0	35,400	6.49	224,400
合计	--	0	0	0	0	--	0	--	1,690,000	0	156,200	--	1,339,200
备注（如有）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1、张春先生回购注销 150000 股；2、赵之光先生回购注销 150000 股；3、巴音及合先生回购注销 45000 股；4、张国宏先生回购注销 81000 股；5、谢志坚先生回购注销 81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月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其中基本月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秉承“服务客户，员工幸福，回报社会”的企业使命；以“专心、专注、专业”为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了 2022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④公	一、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

	<p>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常规性监督。</p> <p>二、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三、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三、一般缺陷：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合并报告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p> <p>三、一般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告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一、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geq1000 万元，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200 万元\leq 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 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三、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宝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通过环保工艺装备产品及技术的应用，推动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为社会的节能减排环保事业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服务客户，员工幸福，回报社会”的企业使命；以“专心、专注、专业”为经营理念；致力打造规模化、自动化、技术领先的新型显示行业一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开展对残疾人士的就业帮扶工作，关爱残疾人，为有听力、语言障碍的残疾人设立带薪休假岗位，有效实现贫困残疾人转移就业脱贫。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建设美丽乡村资助当地村委会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为了改善当地小学办公环境，资助当地小学对宿舍楼进行维护保养；向当地中学捐赠中考学考服装，为中考加油助力。

（二）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以做到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工会把努力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工作重点；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贯彻执行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了员工权益，完善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同时，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坚持为科学发展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工作理念，突出特色工作，把职工最迫切、最关心的问题作为首要工作来抓，问需于员工、问计于基层，坚持工作重心下移，面对面、心贴心、点对点、实打实为员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注重与供应商相互促进共同成长，通过双方在技术、质量、服务上的互相交流与学习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与进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配备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定期进行安全巡查；注意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构建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严格按

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目前公司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六）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状况，从而保障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李军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 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张春、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承诺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 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赵之光、焦江华、高春风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 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云龙、甘翠、丁雪莲、李方正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李云龙	股份限售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李云龙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 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和李云龙</p>	<p>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减持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p> <p>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p>			
--	--	--	---	--	--	--

			<p>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p>	<p>履行完毕</p>

			<p>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二）</p>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1、</p> <p>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p>			
--	--	--	--	--	--	--

			<p>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1）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4）公</p>			
--	--	--	--	--	--	--

			<p>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p>			
--	--	--	---	--	--	--

			<p>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p>			
--	--	--	---	--	--	--

			<p>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p> <p>（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p>			
--	--	--	--	--	--	--

			<p>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p>			
--	--	--	---	--	--	--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三) 相关约束机制：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p>			
--	--	--	---	--	--	--

			<p>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p>			
--	--	--	--	--	--	--

			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定。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如有)。每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p>			
--	--	--	---	--	--	--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p>	<p>2019 年 03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军</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p>	<p>2019年03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p>	2019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p>	<p>2019年03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233,032.1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233,032.14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3,233,032.14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材料	2023 年度	投资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春梅、宣德忠、刘思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春梅 1 年、宣德忠 3 年、刘思怡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公司作为原告）	641.65	否	已结案	诉讼的审理结果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按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公司作为被告）	86.29	否	已结案	诉讼的审理结果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按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公司作为原告方）	3,362.03	否	受理中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公司作为被告方）	3,001.52	否	受理中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座落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的龙华区汇隆商务中心北塔 29-30 层，租赁面积合计 5003.9 平方米，合同租赁期限共 60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可续租）。

2、上海宝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浦江联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239 号浦江智地精品商务园区 3 幢 7 层整层(该层数为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租赁面积 1748 平方米，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2021年06月22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2年08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2年09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是	是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2,000	2022年07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3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4,000	2022年10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2,000	2022年11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2年11月24日	16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2年12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科技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		2023年2月13日至	否	是

术有限公司					押	抵押担保		2027年11月24日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2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2月1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5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09月28日	59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09月26日	71.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0月26日	664.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0月26日	30.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1月28日	562.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1月28日	59.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3,000	2023年01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2,000	2023年02月09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9日至2025年2月10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2,000	2023年02月1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4,480	2023年03月24日	1,6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15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4,480	2023年06月15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7日	1,606.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4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7日	1,056.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7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6日	1,088.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8月22日	1,927.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10月27日	2,01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10月31日	368.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31日至	是	是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68.2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359.6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05 日	2,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4,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500.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499.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是
惠州市 宝明精 工有限 公司	2023 年 09 月 02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08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84.67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16.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398.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9,4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255.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0,087.3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2021 年 06 月 22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科技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62	连带责任保证、抵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否	是

术有限公司					押	抵押担保		2027年11月24日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2年12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2月13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2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2月1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0	2023年05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赣州宝明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09月28日	59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09月26日	71.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0月26日	664.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0月26日	30.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1月28日	562.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023年11月28日	59.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3,000	2023年01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2,000	2023年02月09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9日至2025年2月10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2,000	2023年02月1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7日	1,606.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4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7日	1,056.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7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6月26日	1,088.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08月22日	1,927.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是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	2023年06月21日	5,000	2023年10月27日	2,01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27日至	是	是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68.2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68.2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359.6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05 日	2,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500.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499.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84.67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赣州市 宝明显 示科技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16.7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398.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3,775.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9,004.6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4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9,031.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4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9,092.0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9,031.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8,984.7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87.3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同日，安徽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安徽新材料、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 2022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51,135 股变更为 184,266,0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后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

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安徽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安徽新材料、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宝美电子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3、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94,400	57.63%	0	0	0	-700,070	-700,070	105,894,330	57.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6,594,400	57.63%	0	0	0	-700,070	-700,070	105,894,330	57.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468,000	35.39%	0	0	0	0	0	65,468,000	35.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126,400	22.23%	0	0	0	-700,070	-700,070	40,426,330	21.9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71,735	42.37%	0	0	0	0	0	78,371,735	42.53%
1、人民币普通股	78,371,735	42.37%	0	0	0	0	0	78,371,735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84,966,135	100.00%	0	0	0	-700,070	-700,070	184,266,0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际授予人数 8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8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978,800.9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本本期增加 985,000.00 元，系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收到激励对象出资金额 6,392,6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8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07,650.00 元。

股本本期减少 1,685,070.00 元，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00 股，减少股本 1,685,07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251,034.30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55,068,000	0.00	55,068,000	0.00	冻结	36,84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62%	21,415,100	0.00	21,320,000	95,100	不适用	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0%	6,812,000	0.00	6,812,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39%	6,240,000	0.00	6,240,000	0.00	冻结	3,120,0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196,204	0.00	6,196,204	0.00	不适用	0.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0%	5,719,791	0.00	0.00	5,719,791	不适用	0.0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4,579,500	4035600.00	0.00	4,579,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203,796	0.00	4,203,796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3,555,508	3555508.00	0.00	3,555,508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825,910	2825910.00	0.00	2,825,91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刚	5,719,791	人民币普通股	5,719,791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5,508	人民币普通股	3,555,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5,91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910
上海悦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溪泉水叮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70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9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93,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25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悦享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900
魏建荣	8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500
黄聿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魏建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32,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李军	2010 年 11 月 26 日	914403005657393980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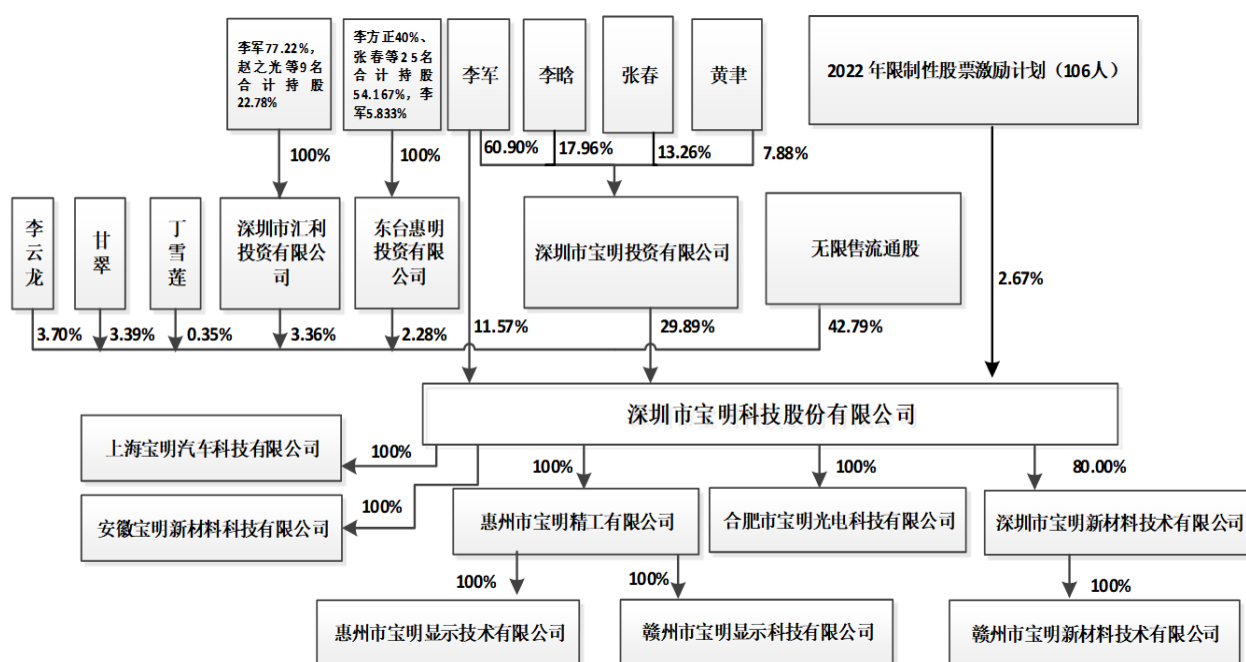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518Z01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春梅、宣德忠、刘思怡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明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3,772.46 万元，减值准备为 13,384.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0,387.49 万元。宝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资产负债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收回金额。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工作评估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进行减值测试。宝明科技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21”及“附注五、11”。

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固定资产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划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宝明科技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

（3）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及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其进行复核；

（5）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报告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方法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6）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

-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宝明科技主要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宝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32,063.68 万元。宝明科技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26”及“附注五、39”。

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不同业务合同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7）检查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明科技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479,725.02	289,511,27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412,573.48	52,997,731.93
应收账款	567,109,802.90	417,007,916.66
应收款项融资	84,999,134.07	41,181,975.39
预付款项	7,021,011.92	15,414,96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57,521.23	5,737,73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054,693.62	73,529,70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80,555.96	16,556,678.6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15,018.20	911,937,97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65,711.6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00.00	2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874,884.17	787,269,355.80
在建工程	261,777,091.07	104,381,19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1,839.66	24,942,270.28
无形资产	129,265,504.87	132,761,17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31,973.35	9,030,8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648.35	2,110,7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36,125.64	79,156,35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673,778.80	1,159,751,952.44
资产总计	2,511,188,797.00	2,071,689,92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950,565.58	107,864,74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049,936.03	175,487,986.44
应付账款	575,921,026.61	386,945,385.98
预收款项	197,000.00	
合同负债	19,702,064.88	5,241,18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282.29	15,244,129.62
应交税费	3,798,276.21	9,838,656.84
其他应付款	69,294,914.36	57,380,424.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126,841.21	210,751,862.31
其他流动负债	63,556,732.87	23,324,529.87
流动负债合计	1,403,170,640.04	992,078,909.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686,500.00	69,8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9,770.89	16,496,773.91
长期应付款	72,704,236.86	46,142,33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58,148.95	3,272,294.81
递延收益	3,403,235.15	5,516,55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91,891.85	141,247,955.75
负债合计	1,685,262,531.89	1,133,326,86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266,065.00	184,966,1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691,355.70	884,075,461.65

减：库存股	31,910,226.70	37,601,971.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55,410.38	63,655,41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557,857.69	-176,705,4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144,746.69	918,389,543.25
少数股东权益	23,781,518.42	19,973,52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926,265.11	938,363,0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188,797.00	2,071,689,929.19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75,626.91	173,895,85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23,226.25	39,704,782.40
应收账款	358,959,931.15	182,326,482.82
应收款项融资	82,774,670.72	37,012,293.87
预付款项	3,267,007.60	7,626,905.81
其他应收款	45,766,900.78	350,708,15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180,476.81	54,373,45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16,286.34	510,086.07
流动资产合计	863,664,126.56	846,158,01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0,369,595.19	895,121,68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00.00	2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35,247.05	37,434,541.02
在建工程	5,878,307.28	4,637,2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0,716.66	21,540,857.06
无形资产	63,182,330.42	65,152,65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73,808.10	5,546,0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5,294.00	4,870,7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685,298.70	1,054,403,827.61
资产总计	1,986,349,425.26	1,900,561,84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426,654.16	50,092,525.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664,205.09	168,002,530.90
应付账款	400,126,768.37	292,461,571.5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45,671.86	517,111.41
应付职工薪酬	3,554,331.77	2,729,553.44
应交税费	542,375.15	4,803,478.59
其他应付款	94,114,410.66	126,761,00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45,253.56	158,527,872.24
其他流动负债	60,544,801.39	10,657,810.70
流动负债合计	988,964,472.01	814,553,46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00,000.00	2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2,304.60	13,773,203.5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96,739.33	2,936,918.91
递延收益	1,573,499.32	2,615,49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22,543.25	47,525,621.90
负债合计	1,043,287,015.26	862,079,08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266,065.00	184,966,1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1,091,356.69	858,475,462.65
减：库存股	31,910,226.70	37,601,971.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55,410.38	63,655,410.38
未分配利润	-134,040,195.37	-31,012,27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062,410.00	1,038,482,76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349,425.26	1,900,561,846.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其中：营业收入	1,320,636,750.51	939,823,48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5,283,208.67	1,090,680,751.92
其中：营业成本	1,204,529,849.78	908,794,50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65,105.70	6,317,648.09
销售费用	30,142,592.95	24,804,267.35
管理费用	66,392,838.39	65,444,851.90
研发费用	83,973,087.02	68,374,744.89
财务费用	22,179,734.83	16,944,733.92
其中：利息费用	22,832,050.50	17,575,077.33
利息收入	2,850,332.58	2,053,405.73
加：其他收益	11,518,160.34	13,898,74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1,916.24	-544,56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15,449.45	-544,566.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22,839.84	-1,818,30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88,022.60	-71,447,72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7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98,405.67	-210,769,122.76
加:营业外收入	2,683,832.57	1,163,279.64
减:营业外支出	3,578,810.17	3,696,12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93,383.27	-213,301,971.29
减:所得税费用	-3,580,419.20	10,543,07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12,964.07	-223,845,04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12,964.07	-223,845,04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2,365.86	-223,327,446.93
2.少数股东损益	-1,860,598.21	-517,59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12,964.07	-223,845,0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52,365.86	-223,327,44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598.21	-517,59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8,206,726.73	786,261,485.37
减：营业成本	1,169,918,147.00	821,822,592.99
税金及附加	994,419.11	711,293.24
销售费用	23,110,365.71	19,225,185.18
管理费用	21,889,925.97	27,645,490.18
研发费用	46,255,981.44	32,668,024.79
财务费用	9,939,964.92	10,913,691.32
其中：利息费用	10,749,606.52	10,574,658.55
利息收入	2,239,021.83	1,398,018.68
加：其他收益	5,428,529.56	3,365,66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164.33	-720,1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891.94	2,127,9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43,051.68	-20,817,79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11,017.52	-142,769,169.23
加：营业外收入	1,180,934.84	15,259.43
减：营业外支出	2,297,839.35	2,909,11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27,922.03	-145,663,027.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27,922.03	-145,663,02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27,922.03	-145,663,02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27,922.03	-145,663,02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123,973.33	1,279,509,478.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7,000.69	19,607,93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4,432.63	15,351,5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205,406.65	1,314,468,94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981,604.65	1,007,594,60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03,601.34	172,958,08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81,834.68	34,089,00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5,166.00	33,544,0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572,206.67	1,248,185,7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00.02	66,283,20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23,131.02	210,103,7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4,02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23,131.02	214,123,7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27,631.02	-214,123,7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2,650.00	86,453,68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772,072.52	199,392,2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44,523,3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64,722.52	430,369,28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453,222.22	41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4,472.28	14,904,03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6,758.90	9,990,3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64,453.40	439,494,42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0,269.12	-9,125,13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7.10	56,03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224.82	-156,909,62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6,200.00	291,445,82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47,975.18	134,536,2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774,352.97	1,051,368,54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7,000.69	15,059,8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35,034.60	4,172,4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806,388.26	1,070,600,83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170,537.90	1,075,240,67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65,050.78	31,929,97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8,646.84	10,222,11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6,531.24	24,521,1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200,766.76	1,141,913,9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5,621.50	-71,313,10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40.00	18,70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40.00	18,70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5,433.58	6,504,24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	66,02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528,92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5,433.58	83,053,17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4,693.58	-83,034,46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2,650.00	36,453,68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331,536.1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3,020,6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4,186.10	299,474,36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600,000.00	13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5,284.94	9,305,41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5,674.78	3,121,85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90,959.72	143,027,27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26.38	156,447,09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78	32,77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515.08	2,132,29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3,502.84	27,051,20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9,017.92	29,183,502.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84, 966, 135. 00				884, 075, 461. 65	37,6 01,9 71.9 5			63,6 55,4 10.3 8		- 176, 705, 491. 83		918, 389, 543. 25	19,9 73,5 21.0 2	938, 363, 064. 2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84, 966, 135. 00				884, 075, 461. 65	37,6 01,9 71.9 5			63,6 55,4 10.3 8		- 176, 705, 491. 83		918, 389, 543. 25	19,9 73,5 21.0 2	938, 363, 064. 2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700, 070. 00				2,61 5,89 4.05	- 5,69 1,74 5.25					- 123, 852, 365. 86		- 116, 244, 796. 56	3,80 7,99 7.40	- 112, 436, 799. 1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123, 852, 365. 86		- 123, 852, 365. 86	- 1,86 0,59 8.21	- 125, 712, 964. 0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700, 070. 00				2,61 5,89 4.05	- 4,54 3,45 4.30							6,45 9,27 8.35		6,45 9,27 8.35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 700, 070. 00				- 3,84 3,38 4.30	- 4,54 3,45 4.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9,278.35							6,459,278.35		6,459,278.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68,595.61	5,668,59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668,595.61	5,668,595.6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148,290.95		1,148,290.95
四、本期末余额	184,266,065.00				886,691,355.70	31,910,226.70			63,655,410.38		-300,557,857.69	802,144,746.69	23,781,518.42	825,926,265.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79, 349, 235. 00				822, 874, 926. 01				63,6 55,4 10.3 8		46,6 21,9 55.1 0		1,11 2,50 1,52 6.49	- 3,90 8,88 1.36	1,10 8,59 2,64 5.13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79, 349, 235. 00				822, 874, 926. 01				63,6 55,4 10.3 8		46,6 21,9 55.1 0		1,11 2,50 1,52 6.49	- 3,90 8,88 1.36	1,10 8,59 2,64 5.1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61 6,90 0.00				61,2 00,5 35.6 4	37,6 01,9 71.9 5					- 223, 327, 446. 93		- 194, 111, 983. 24	23,8 82,4 02.3 8	- 170, 229, 580. 8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223, 327, 446. 93		- 223, 327, 446. 93	- 517, 597. 62	- 223, 845, 044. 5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61 6,90 0.00				61,2 00,5 35.6 4	37,6 01,9 71.9 5							29,2 15,4 63.6 9	24,4 00,0 00.0 0	53,6 15,4 63.6 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5,61 6,90 0.00				56,4 36,7 80.0 0	37,6 01,9 71.9 5							24,4 51,7 08.0 5	24,4 00,0 00.0 0	48,8 51,7 08.0 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63,755.64							4,763,755.64		4,763,755.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66,135.00				884,075,461.65	37,601,971.95			63,655,410.38		-176,705,491.83		918,389,543.25	19,973,521.02	938,363,064.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966,135.00				858,475,462.65	37,601,971.95			63,655,410.38	-31,012,273.34		1,038,482,76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966,135.00				858,475,462.65	37,601,971.95			63,655,410.38	-31,012,273.34		1,038,482,76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70.00				2,615,894.04	-5,691,745.25				-103,027,922.03		-95,420,35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27,922.03		-103,027,92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70.00				2,615,894.04	-4,543,454.30						6,459,278.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70.00				3,843,384.30	-4,543,454.3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9,278.34							6,459,278.34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 1,148 ,290. 95						1,148 ,290. 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66,065.00				861,091,356.69	31,910,226.70			63,655,410.38	- 134,040,195.37		943,062,41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79,349,235.00				822,874,926.01				63,655,410.38	114,650,754.25		1,180,530,325.6

余额												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349,235.00				822,874,926.01				63,655,410.38	114,650,754.25		1,180,530,32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6,900.00				35,600,536.64	37,601,971.95				-145,663,027.59		-142,047,5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63,027.59		-145,663,02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6,900.00				35,600,536.64	37,601,971.95						3,615,464.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16,900.00				30,836,781.00	37,601,971.95						-1,148,290.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					4,763,755.64							4,763,755.64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4,966,135.00				858,475,462.65	37,601,971.95			63,655,410.38	-31,012,273.34		1,038,482,762.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6年7月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宝复[2006]0971号文批准成立，并于2006年8月1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111525号）。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港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346.095万元。

2020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3,450.00万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796.095 万元。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为“0029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6.61 万元，股本为 18,426.61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背光源及锂电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面板深加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

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点。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组合 1，根据其风险特征，按照 3%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募集资金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根据其风险特征，按照 3%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3，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5	0-5	3.80-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②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③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其他费用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

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背光源或触摸屏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

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233,032.14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233,032.14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3,233,032.14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15%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813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2022 年 12 月，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59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明确指出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均符合条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2023 年度收到退税 10,997,000.69 元。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2023 年度抵减增值税 2,967,449.13 元。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1.33	100.00
银行存款	131,447,793.85	134,536,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64,031,749.84	154,975,076.96
合计	295,479,725.02	289,511,276.9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本公司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 369,754.13 元，土地复垦资金监管账户 392,457.65 元，其余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20,575.11	49,658,876.31
商业承兑票据	60,691,998.37	3,338,855.62
合计	125,412,573.48	52,997,731.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289,645.60	100.00%	1,877,072.12	1.47%	125,412,573.48	53,100,995.51	100.00%	103,263.58	0.19%	52,997,731.9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4,720,575.11	50.85%		0.00%	64,720,575.11	49,658,876.31	93.52%		0.00%	49,658,876.31
商业承兑汇票	62,569,070.49	49.15%	1,877,072.12	3.00%	60,691,998.37	3,442,119.20	6.48%	103,263.58	3.00%	3,338,855.62
合计	127,289,645.60	100.00%	1,877,072.12	1.47%	125,412,573.48	53,100,995.51	100.00%	103,263.58	0.19%	52,997,731.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4,720,575.11	0.00	0.00%
合计	64,720,575.1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2,569,070.49	1,877,072.12	3.00%
合计	62,569,070.49	1,877,072.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3,263.58	1,773,808.54				1,877,072.12
合计	103,263.58	1,773,808.54				1,877,07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105,699.07
商业承兑票据		18,440,536.42
合计		80,546,235.4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806,941.23	427,540,751.97
1 至 2 年	7,513,011.77	2,129,333.99
2 至 3 年	1,882.06	601,496.11
3 年以上	2,405,714.96	2,532,383.54
3 至 4 年	5,243.90	153,142.03
4 至 5 年		1,692,833.29
5 年以上	2,400,471.06	686,408.22
合计	593,727,550.02	432,803,965.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0,827.69	1.70%	8,320,827.69	82.21%	1,800,000.00	2,674,578.64	0.62%	1,750,078.64	65.43%	924,500.00
其中：										
按组合	583,606	98.30%	18,296	3.14%	565,309	430,129	99.38%	14,045	3.27%	416,08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22.33		919.43		, 802.90	, 386.97		970.31		, 416.66
其中:										
组合 2	583,606, 722.33	98.30%	18,296, 919.43	3.14%	565,309, 802.90	430,129, 386.97	99.38%	14,045, 970.31	3.27%	416,083, 416.66
合计	593,727, 550.02	100.00%	26,617, 747.12	4.48%	567,109, 802.90	432,803, 965.61	100.00%	15,796, 048.95	3.65%	417,007, 916.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3,539.59	6,723,539.59	78.88%	合力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572,263.64	1,572,263.64	1,597,288.10	1,597,288.10	100.00%	中华映管宣布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72,263.64	1,572,263.64	1,597,288.10	1,597,28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701,306.27	17,481,039.19	3.00%
1-2 年	95,107.14	9,510.71	10.00%
2-3 年	1,882.06	564.62	30.00%
3-4 年	5,243.90	2,621.95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803,182.96	803,182.96	100.00%
合计	583,606,722.33	18,296,919.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796,048.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053,940.20		
本期核销		232,242.0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617,747.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750,078.64	6,649,849.05		79,100.00		8,320,827.69
组合计提	14,045,970.31	4,404,091.15		153,142.03		18,296,919.43
合计	15,796,048.95	11,053,940.20		232,242.03		26,617,74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2,242.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8,082,569.23			18.20%	3,242,477.08
客户 2	92,573,108.76			15.59%	2,777,193.26
客户 3	59,036,163.15			9.94%	1,771,084.90
客户 4	52,003,604.52			8.76%	1,560,108.14
客户 5	48,608,262.30			8.19%	1,458,247.87
合计	360,303,707.96			60.68%	10,809,111.2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4,999,134.07	41,181,975.39
合计	84,999,134.07	41,181,975.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99,134.07				84,999,134.07	41,181,975.39				41,181,975.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4,999,134.07				84,999,134.07	41,181,975.39				41,181,975.39
合计	84,999,134.07				84,999,134.07	41,181,975.39				41,181,97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4,999,134.07		
合计	84,999,134.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142,778.83
合计	74,142,778.83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771,917.96	
合计	145,771,917.9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57,521.23	5,737,734.95
合计	5,257,521.23	5,737,734.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67,960.72	5,935,533.28
其他	1,731,123.61	3,210,628.08
合计	7,599,084.33	9,146,161.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5,413.45	2,981,831.92
1 至 2 年	2,081,541.81	1,926,477.00
2 至 3 年	1,898,161.00	541,580.22
3 年以上	2,023,968.07	3,696,272.22
3 至 4 年	470,615.72	1,401,698.88

4 至 5 年	1,362,810.00	140,534.95
5 年以上	190,542.35	2,154,038.39
合计	7,599,084.33	9,146,161.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258.45	16.59%	1,517,258.4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9,084.33	100.00%	2,341,563.10	30.81%	5,257,521.23	7,628,902.91	83.41%	1,891,167.96	24.79%	5,737,734.95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7,599,084.33	100.00%	2,341,563.10	30.81%	5,257,521.23	7,628,902.91	83.41%	1,891,167.96	24.79%	5,737,734.95
合计	7,599,084.33	100.00%	2,341,563.10	30.81%	5,257,521.23	9,146,161.36	100.00%	3,408,426.41	24.79%	5,737,734.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OREENS CO., LTD	1,517,258.45	1,517,258.45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7,258.45	1,517,258.45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7,599,084.33	2,341,563.10	30.81%
合计	7,599,084.33	2,341,56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1,167.95		1,517,258.45	3,408,426.4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35,331.10			1,035,331.10
本期核销	584,935.96		1,517,258.45	2,102,194.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1,563.10		0.00	2,341,563.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517,258.45			1,517,258.45		0.00
按组合计提	1,891,167.96	1,035,331.10		584,935.96		2,341,563.10
合计	3,408,426.41	1,035,331.10		2,102,194.41		2,341,56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2,194.4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OREENS CO., LTD	材料款	1,517,258.45	公司已经注销，无法收回款项	由总账会计提出申请，财务经理审核后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517,258.45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026,000.00	2-3 年, 4-5 年	39.82%	1,575,3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3.16%	100,000.00
第三名	其他	616,540.02	1 年以内	8.11%	18,496.20
第四名	保证金	469,115.72	3-4 年	6.17%	234,557.86
第五名	保证金	429,342.00	1-2 年	5.65%	42,934.20
合计		5,540,997.74		72.91%	1,971,288.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21,011.92	100.00%	15,407,856.53	99.95%
1 至 2 年		0.00%	7,104.00	0.05%
合计	7,021,011.92		15,414,960.5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3,286,694.40	46.81
供应商 B	3,075,020.12	43.80
供应商 C	244,169.14	3.48
供应商 D	117,522.55	1.67
供应商 E	76,615.68	1.09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6,800,021.89	96.8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19,995.0 4	10,189,801.0 8	40,830,193.9 6	37,915,546.4 1	10,099,065.0 4	27,816,481.3 7
在产品	41,259,857.9 0	3,747,841.30	37,512,016.6 0	21,782,225.2 2	4,245,920.90	17,536,304.3 2
库存商品	22,722,785.9 5	7,638,292.77	15,084,493.1 8	22,700,931.7 1	6,060,602.00	16,640,329.7 1
发出商品	27,778,589.1 0	1,150,599.22	26,627,989.8 8	12,258,837.4 4	722,251.15	11,536,586.2 9
合计	142,781,227. 99	22,726,534.3 7	120,054,693. 62	94,657,540.7 8	21,127,839.0 9	73,529,701.6 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99,065.0 4	5,374,848.22		5,284,112.18		10,189,801.0 8
在产品	4,245,920.90	2,461,379.32		2,959,458.92		3,747,841.30
库存商品	6,060,602.00	3,766,487.02		2,188,796.25		7,638,292.77
发出商品	722,251.15	1,150,599.48		722,251.41		1,150,599.22
合计	21,127,839.0 9	12,753,314.0 4		11,154,618.7 6		22,726,534.3 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代采	39,740,763.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559,614.22	14,856,603.59
预付利息	1,729,609.99	1,101,542.40
预交所得税	150,568.62	598,532.65
合计	72,180,555.96	16,556,678.6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25,471.69	59,760.00	1,565,711.69				8.25%-9.4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6,528.31		366,528.31				
合计	1,625,471.69	59,760.00	1,565,711.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471.69	100.00%	59,760.00	3.68%	1,565,711.69				
其中：									
合计	1,625,471.69	100.00%	59,760.00	3.68%	1,565,71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625,471.69	59,760.00	3.68%
合计	1,625,471.69	59,7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76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76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60.00				59,760.00
合计		59,760.00				59,7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3,600,000.00	20,100,000.00
合计	43,6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3,874,884.17	787,269,355.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3,874,884.17	787,269,355.8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9,793,811.16	933,784,694.60	7,283,741.28	55,780,372.64	1,476,642,61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0,379.95	9,609,040.63	947,875.27	7,610,101.12	21,877,396.97
(1) 购置	429,844.38	4,392,856.33	864,866.42	2,353,796.78	8,041,36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0,535.57	5,216,184.30		5,256,304.34	13,753,024.21
(3) 企					

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83,008.85		83,00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083.32	26,252,671.02		517,508.54	27,061,262.88
(1) 处置或报废		17,493,200.08		517,508.54	18,010,708.62
(2) 转入在建工程		8,759,470.94			8,759,470.94
(3) 其他	291,083.32				291,083.32
4. 期末余额	483,213,107.79	917,141,064.21	8,231,616.55	62,872,965.22	1,471,458,753.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868,460.12	427,580,049.44	4,485,696.15	28,081,622.80	560,015,82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43,288.25	55,769,934.14	864,176.76	8,463,977.07	86,741,376.22
(1) 计提	21,643,288.25	55,769,934.14	864,176.76	8,463,977.07	86,741,37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29,777.49		493,257.03	13,023,034.52
(1) 处置或报废		682,462.80			12,340,571.72
(2) 转入在建工程	121,511,748.37	470,820,206.09	5,349,872.91	36,052,342.84	682,462.80
4. 期末余额	121,511,748.37	470,820,206.09	5,349,872.91	36,052,342.84	633,734,170.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3,998,497.68	104,346.25	5,254,591.44	129,357,43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3,464.89	7,570.32	3,313,491.64	9,054,526.85
(1) 计提		5,731,306.68	7,652.10	3,315,568.07	9,054,52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5,213.63		7,049.20	4,562,262.83
(1) 处置或报废		4,555,213.63		7,049.20	4,562,262.83
4. 期末余额		125,176,748.94	111,916.57	8,561,033.88	133,849,699.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701,359.42	321,146,267.39	2,769,745.29	18,257,512.07	703,874,88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925,351.04	382,206,147.48	2,693,698.88	22,444,158.40	787,269,355.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3,138,447.45	86,037,705.08	23,670,437.07	23,430,305.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48,985.20	3,192,075.78	3,828,191.49	1,628,717.93
运输设备	320,695.38	304,660.61	3,567.11	12,467.66
合计	142,108,128.03	89,534,441.47	27,502,195.67	25,071,490.8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员工食堂	2,726,808.96
地下室	2,308,387.88
员工活动中心	816,217.19
生活超市	186,698.55
合计	6,038,112.5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背光源资产组-报废闲置类减值固定资产	11,234,806.24	6,830,279.39	4,404,526.8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相关设备市场价格、成新率、变现系数以及预期处置费用	市场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和询价取得；成新率通过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变现系数：因市场因素等非资产自身原因导致的重置资产与处置资产间价格差异进行模拟调整获得；处置费用：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以及交易服务费、拆除费用等。

合计	11,234,806.24	6,830,279.39	4,404,526.85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背光源资产组-正常使用类固定资产	147,300,000.00	142,650,000.00	4,650,000.00	5	折现率 12.20%	折现率 12.20%	公司发展状况和外部环境
合计	147,300,000.00	142,650,000.00	4,65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1,777,091.07	104,381,197.24
合计	261,777,091.07	104,381,197.2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复合铜箔建设项目	240,299,468.57		240,299,468.57	81,759,015.01		81,759,015.01
设备安装	10,587,940.71		10,587,940.71	10,899,808.75		10,899,808.75
新型显示背光模组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	5,878,307.28		5,878,307.28	4,637,240.52		4,637,240.52

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	8,933,234.05	3,991,733.85	4,941,500.20	8,933,234.05	2,374,096.50	6,559,137.55
零星工程	262,544.36	262,544.36		525,024.54		525,024.54
改造工程	69,874.31		69,874.31			
办公楼装修				970.87		970.87
合计	266,031,369.28	4,254,278.21	261,777,091.07	106,755,293.74	2,374,096.50	104,381,197.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复合铜箔建设项目	1,150,000.00	81,759,015.01	159,684,103.60	1,143,650.04		240,299,468.57	22.11%	22.11%	11,060,316.41	10,766,295.80	5.70%	
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60,000.00	8,933,234.05				8,933,234.05	5.58%	5.58%				
设备安装		10,899,808.75	14,641,923.72	9,328,838.60	5,624,953.16	10,587,940.71		97.00%				
新型显示背光模组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	491,000.00	4,637,240.52	2,215,823.30		974,756.54	5,878,307.28	1.40%	1.40%				
合计	1,801,000.00	106,229,298.33	176,541,850.62	10,472,488.64	6,599,709.70	265,698,950.61			11,060,316.41	10,766,295.8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	2,374,096.50	1,617,637.35		3,991,733.85	项目终止
零星工程		262,544.36		262,544.36	项目终止
合计	2,374,096.50	1,880,181.71		4,254,278.21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	6,559,137.55	4,941,500.20	1,617,637.35			
零星工程	262,544.36		262,544.36			
合计	6,821,681.91	4,941,500.20	1,880,181.7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956,266.87	39,956,26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89,115.99	16,689,115.99
4. 期末余额	23,267,150.88	23,267,150.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13,996.59	15,013,99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1,314.63	3,071,314.63
(1) 计提	3,071,314.63	3,071,31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085,311.22	18,085,31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1,839.66	5,181,83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42,270.28	24,942,270.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167,485.65	935,563.77	754,716.96	2,524,607.57	147,382,37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3.77		627,500.17	636,103.94
(1) 购置				337,151.97	337,151.97
(2) 内部研发		8,603.77			8,603.7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90,348.20	290,34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78.76	24,778.76
(1) 处置					
(2) 其他				24,778.76	24,778.76
4. 期末余额	143,167,485.65	944,167.54	754,716.96	3,127,328.98	147,993,699.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678,808.42	283,323.28	415,094.46	1,243,977.68	14,621,20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1,556.64	51,539.42	75,471.72	228,422.64	4,106,990.42
(1) 计提	3,751,556.64	51,539.42	75,471.72	228,422.64	4,106,99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30,365.06	334,862.70	490,566.18	1,472,400.32	18,728,194.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26,737,120.59	609,304.84	264,150.78	1,654,928.66	129,265,504.87
2. 期初账面 价值	130,488,677.23	652,240.49	339,622.50	1,280,629.89	132,761,170.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895,373.27		1,034,059.64		5,861,313.63
临时板房	2,135,451.48		1,164,791.76		970,659.72
合计	9,030,824.75		2,198,851.40		6,831,973.3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219.20	50,582.88	382,274.89	57,341.23
可抵扣亏损	31,893,564.34	4,784,034.65	9,802,087.66	1,470,313.15
信用减值准备	5,824,732.50	873,709.87	3,178,488.68	476,773.30
股份支付费用	1,548,806.33	232,320.95	709,020.80	106,353.12
合计	39,604,322.37	5,940,648.35	14,071,872.03	2,110,780.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648.35		2,110,780.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020,729.11	167,248,374.83
可抵扣亏损	904,136,607.60	708,313,331.65
合计	1,067,157,336.71	875,561,706.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2,054,767.98	22,617,445.46	
2025 年	40,470,780.93	41,835,782.87	
2026 年	1,027,160.04	2,194,052.22	
2027 年	14,144,499.92	14,826,088.27	
2028 年	19,193,590.02		
2029 年	26,297,932.89	26,300,932.89	
2030 年	31,321,820.21	31,321,820.21	
2031 年	354,992,476.83	354,992,476.83	
2032 年	214,224,732.90	214,224,732.90	
2033 年	180,408,845.88		
合计	904,136,607.60	708,313,331.6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4,175,511.03		74,175,511.03	78,853,891.96		78,853,891.96
预付工程款	1,460,614.61		1,460,614.61	302,461.50		302,461.50
合计	75,636,125.6		75,636,125.6	79,156,353.4		79,156,353.4

	4		4	6		6
--	---	--	---	---	--	---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4,031,749.84	164,031,749.84	冻结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154,975,076.96	154,975,076.96	冻结	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0,546,235.49	79,993,019.40	质押	背书/贴现	42,703,147.82	42,703,147.82	质押	背书/贴现
固定资产	451,372,760.90	372,905,064.92	抵押	抵押借款/售后租回	352,768,148.31	310,668,592.85	抵押	抵押借款/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9,528,603.11	8,597,781.47	抵押/质押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9,526,405.00	8,787,503.68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74,142,778.83	74,142,778.83	质押	质押开票	26,695,219.05	26,695,219.05	质押	质押开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59,288.25	73,059,288.25	抵押	售后租回	28,0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	售后租回
在建工程	6,207,262.77	6,207,262.77	抵押	售后租回				
合计	858,888,679.19	778,936,945.48			614,667,997.14	571,829,540.3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30,000,000.00
集团内票据贴现融资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含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9,549,850.30	20,059,066.75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82,222,222.22	27,772,222.2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78,493.06	33,458.33
合计	271,950,565.58	107,864,747.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049,936.03	175,487,986.44
合计	228,049,936.03	175,487,986.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65,756,548.65	291,199,888.49
设备款	87,322,951.52	68,087,894.62
工程款	16,638,547.33	24,451,085.73
其他	6,202,979.11	3,206,517.14
合计	575,921,026.61	386,945,385.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294,914.36	57,380,424.59
合计	69,294,914.36	57,380,424.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外包费	21,925,070.99	6,871,549.44
水电费	5,741,694.54	4,008,012.43
检测维修服务费	4,702,267.33	2,750,971.63
代收员工伙食费	921,991.22	872,228.89
预提费用、保证金及其他	3,420,771.30	5,275,690.2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583,118.98	37,601,971.95
合计	69,294,914.36	57,380,424.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97,000.00	0.00
合计	197,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702,064.88	5,241,186.22
合计	19,702,064.88	5,241,186.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19,270.24	187,906,987.39	179,403,538.77	22,922,71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859.38	12,395,294.74	12,799,382.21	420,771.91
三、辞退福利		439,040.02	209,248.50	229,791.52
合计	15,244,129.62	200,741,322.15	192,412,169.48	23,573,28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7,942.50	178,661,754.68	170,037,942.91	22,791,754.27
2、职工福利费		818,911.35	818,911.35	
3、社会保险费	251,327.74	3,780,388.46	3,900,751.61	130,96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668.46	3,435,864.46	3,526,422.45	121,110.47
工伤保险费	16,242.89	292,987.22	299,375.99	9,854.12
生育保险费	23,416.39	51,536.78	74,953.17	
4、住房公积金		3,794,222.80	3,794,22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1,710.10	851,710.10	
合计	14,419,270.24	187,906,987.39	179,403,538.77	22,922,718.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9,434.19	12,076,482.00	12,467,898.49	408,017.70
2、失业保险费	25,425.19	318,812.74	331,483.72	12,754.21
合计	824,859.38	12,395,294.74	12,799,382.21	420,771.91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0,944.18	8,035,326.85
个人所得税	327,813.25	268,28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72.85	237,748.70
土地使用税	66,860.40	44,573.60
房产税	510,310.02	402,212.20
教育费附加	45,674.08	101,892.34
地方教育附加	30,449.38	67,928.24
其他	809,652.05	680,692.68
合计	3,798,276.21	9,838,656.8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39,353.90	160,999,013.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257,301.28	31,751,735.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30,186.03	18,001,113.13
合计	147,126,841.21	210,751,862.3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60,347.68	680,448.80
含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60,996,385.19	22,644,081.07
合计	63,556,732.87	23,324,529.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4,039,000.00	51,620,000.00
保证借款	116,800,000.00	178,9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86,853.90	299,01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39,353.90	-160,999,013.44
合计	200,686,500.00	69,8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216,196.88	35,974,667.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6,239.96	-1,476,780.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30,186.03	-18,001,113.13
合计	2,639,770.89	16,496,773.9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2,704,236.86	46,142,331.71
合计	72,704,236.86	46,142,331.7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147,961,538.14	77,894,067.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257,301.28	-31,751,735.74
合计	72,704,236.86	46,142,331.7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658,148.95	3,272,294.81	亏损订单
合计	2,658,148.95	3,272,294.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16,555.32		2,113,320.17	3,403,235.15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减少所致
合计	5,516,555.32		2,113,320.17	3,403,235.1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966,135.00	985,000.00			1,685,070.00	-700,070.00	184,266,065.00
------	----------------	------------	--	--	--------------	-------------	----------------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 985,000.00 元，系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收到激励对象出资金额 6,392,6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8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07,650.00 元。

股本本期减少 1,685,070.00 元，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00 股，减少股本 1,685,07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251,034.3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853,705,628.56	5,407,650.00	9,251,034.30	849,862,244.26

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369,833.09	6,459,278.35		36,829,111.44
合计	884,075,461.65	11,866,928.35	9,251,034.30	886,691,355.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动主要系：

1、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收到激励对象出资金额 6,392,6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8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07,650.00 元。

2、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00 股，减少股本 1,685,07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251,034.3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7,601,971.95	6,392,650.00	12,084,395.25	31,910,226.70
合计	37,601,971.95	6,392,650.00	12,084,395.25	31,910,226.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655,410.38			63,655,410.38
合计	63,655,410.38			63,655,410.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705,491.83	46,621,95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52,365.86	-223,327,446.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557,857.69	-176,705,49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6,464,982.04	1,185,927,893.18	918,688,030.17	894,333,675.50
其他业务	24,171,768.47	18,601,956.60	21,135,453.46	14,460,830.27
合计	1,320,636,750.51	1,204,529,849.78	939,823,483.63	908,794,505.7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20,636,750.5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合计数	939,823,483.63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合计数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171,768.47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房屋出租等主营业务活动之外等业务收入	31,310,125.59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房屋出租等主营业务活动之外等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171,768.47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房屋出租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21,135,453.46	销售材料、边角料及房屋出租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174,672.13	显示组件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171,768.4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310,125.5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96,464,982.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净额	908,513,358.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净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背光源	983,064,105.63	914,238,103.73						
液晶面板深加工	287,767,847.27	247,153,592.14						
锂电复合铜箔	166,748.42	144,516.16						
其他	49,638,049.19	42,993,637.75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320,636,750.51	1,204,529,849.7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20,194,364.94	1,204,119,864.6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442,385.57	409,985.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20,636,750.51	1,204,529,849.7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077,812.90 元,其中,37,077,812.9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685.05	572,022.75
教育费附加	384,722.13	245,152.60
房产税	3,221,881.60	2,683,778.31
土地使用税	740,532.00	281,875.08
印花税	2,546,171.05	2,352,14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481.44	163,435.08
其他	17,632.43	19,238.42
合计	8,065,105.70	6,317,648.09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49,186.50	17,982,494.38
折旧与摊销	22,863,611.34	28,358,096.47
办公费用	5,073,847.24	5,442,371.01
咨询服务费用	8,832,052.79	6,569,745.56
业务招待费	1,673,851.96	1,521,123.52
股份支付	5,828,233.88	4,341,396.20
其他	1,772,054.68	1,229,624.76
合计	66,392,838.39	65,444,851.9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检测维修服务费	7,095,842.09	7,284,672.17
业务招待费	4,715,413.57	3,828,070.06
包装费	8,240,201.34	5,889,330.57
职工薪酬	5,440,498.07	4,990,359.16
差旅费	1,749,058.61	1,079,732.68
股份支付	631,044.47	422,359.44
其他	2,270,534.80	1,309,743.27
合计	30,142,592.95	24,804,267.3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品消耗	38,430,915.72	25,474,500.06
职工薪酬	29,547,649.41	24,365,794.83
折旧费用	11,596,454.81	16,273,503.81
水电费	3,820,120.55	1,906,467.89
其他	577,946.53	354,478.30
合计	83,973,087.02	68,374,744.8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832,050.50	17,575,077.33
减：利息收入	-2,850,332.58	-2,053,405.73
汇兑损益	560,939.96	1,201,777.23
现金折扣		-154,510.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37,076.95	375,795.64
合计	22,179,734.83	16,944,733.9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10,211.56	13,809,666.9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3,320.17	3,233,032.1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96,891.39	10,576,634.7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07,948.78	89,077.1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0,499.65	89,077.17
进项税加计抵减	2,967,449.13	
合计	11,518,160.34	13,898,744.0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68,595.61	
债务重组收益	172,128.82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1,789,730.61	-544,566.70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425,718.84	
合计	-7,711,916.24	-544,566.7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73,808.54	175,124.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53,940.20	-1,577,94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5,331.10	-415,484.5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9,760.00	
合计	-13,922,839.84	-1,818,308.3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53,314.04	-12,031,716.5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54,526.85	-57,041,910.53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80,181.71	-2,374,096.50
合计	-23,688,022.60	-71,447,723.5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2,670.83	
其中：固定资产	52,670.83	
合计	52,670.8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3,800.00	1,117,600.00	93,800.00
其他	158,766.43	45,679.64	158,766.43
无须支付的款项	2,431,266.14		2,431,266.14
合计	2,683,832.57	1,163,279.64	2,683,832.5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30.71%，主要系本期核销无须支付的款项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0,544.90		810,544.9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658,148.97	3,236,994.85	
其他支出	110,116.30	459,133.32	110,116.30
合计	3,578,810.17	3,696,128.1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448.35	-35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9,867.55	10,543,428.60
合计	-3,580,419.20	10,543,07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293,383.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4,00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0,596.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47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992.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18,983.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526,130.24
安置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	-15,140.75
所得税费用	-3,580,419.2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37,391.04	12,622,637.51
利息收入	2,769,324.96	2,053,405.73
其他	877,716.63	675,487.33
合计	10,084,432.63	15,351,530.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2,965,515.10	32,709,102.46
银行手续费	1,637,076.95	375,798.84
其他	502,573.95	459,133.32
合计	35,105,166.00	33,544,03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83,523,386.22
收到的售后租回款	80,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44,523,386.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327,752.95	3,777,001.89
支付售后租回款、保证金及服务费	66,272,901.65	5,911,500.00
回购股权激励	10,936,104.30	
发行费用		301,886.79
合计	81,536,758.90	9,990,388.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7,864,747.30	301,772,072.52	145,034.73	117,772,222.22	20,059,066.75	271,950,565.58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819,013.44	188,000,000.00	87,840.46	157,681,000.00		261,225,853.90
长期应付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894,067.45	80,000,000.00	56,309,874.23	66,242,403.54		147,961,538.14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97,887.04			4,310,584.69	16,217,345.43	13,969,956.92
合计	451,075,715.23	569,772,072.52	56,542,749.42	346,006,210.45	36,276,412.18	695,107,914.5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712,964.07	-223,845,04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10,862.44	73,266,03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741,376.22	98,059,36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1,314.63	10,461,039.24
无形资产摊销	4,106,990.42	4,073,05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8,851.40	792,18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70.83	2,10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54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50,363.67	17,019,71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8,5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67.55	10,543,4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78,305.97	13,143,46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734,507.21	128,188,86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123,337.97	-70,067,162.18
其他	6,459,278.35	4,646,1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800.02	66,283,203.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447,975.18	134,536,2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536,200.00	291,445,823.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224.82	-156,909,623.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447,975.18	134,536,200.00
其中：库存现金	181.33	1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447,793.85	134,536,1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47,975.18	134,536,200.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64,031,749.84	154,975,076.96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64,031,749.84	154,975,076.9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546.94	7.0827	336,760.7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3,893.00	7.0827	1,656,593.95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43.69	7.0827	9,516.9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62,296.15	7.0827	16,023,164.95
日元	36,000.00	0.0502	1,807.6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1,68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27,752.9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42,385.57
合计		442,385.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品消耗	38,430,915.72	25,474,500.06
职工薪酬	29,547,649.41	24,365,794.83
折旧费用	11,596,454.81	16,273,503.81
水电费	3,820,120.55	1,906,467.89
其他	577,946.53	354,478.30
合计	83,973,087.02	68,374,744.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3,973,087.02	68,374,744.8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清算孙公司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制造		69.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80.00%		投资设立
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80.00%	投资设立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602,689.56	0.00	12,357,252.56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	20.00%	-583,399.63	0.00	11,424,265.86

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4,444,293.95	60,000,000.00	154,444,293.95	32,700,674.47		32,700,674.47	69,703,727.87	60,000,000.00	129,703,727.87	544,883.27		544,883.27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528,750.88	329,097,609.81	409,626,360.69	207,141,699.25	145,733,826.95	352,875,526.20	21,267,990.51	181,539,300.22	202,807,290.73	91,379,812.14	51,940,392.97	143,320,205.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322,902.94	-8,013,447.80	-8,013,447.80	-334,166.67	691,640.20	-2,384,057.74	-2,384,057.74	1,297,575.53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931,720.01	-2,916,998.13	-2,916,998.13	49,251,210.62	1,460,169.93	362,330.72	362,330.72	488,767.4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16,555.32			2,113,320.17		3,403,235.1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510,211.56	13,809,666.90
营业外收入	93,800.00	1,117,600.00
合计	8,604,011.56	14,927,266.9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

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

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1,950,565.58	-	-	-
应付票据	228,049,936.03	-	-	-
应付账款	575,921,026.61	-	-	-
其他应付款	69,294,914.36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126,841.21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996,385.19	-	-	-
长期借款	-	80,133,500.00	56,114,500.00	64,438,500.00
租赁负债	-	1,910,909.90	728,860.99	-
长期应付款	-	51,317,003.04	21,387,233.82	-
合计	1,353,339,668.98	133,361,412.94	78,230,594.81	64,438,5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7,864,747.30	-	-	-
应付票据	175,487,986.44	-	-	-
应付账款	386,945,385.98	-	-	-
其他应付款	57,380,424.5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751,862.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644,081.07	-	-	-
长期借款	-	53,200,000.00	16,620,000.00	-
租赁负债	-	11,889,798.50	3,883,322.66	723,652.75
长期应付款	-	31,815,171.21	14,327,160.50	-
合计	961,074,487.69	96,904,969.71	34,830,483.16	723,652.7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7,546.94	336,760.71	-	-
应收账款	233,893.00	1,656,593.95	-	-
其他应收款	1,343.69	9,516.95		
应付账款	2,262,296.15	16,023,164.95	36,000.00	1,807.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9,603.32	345,467.28	-	-
应收账款	219,829.65	1,531,025.58	-	-
其他应收款	219,196.61	1,526,616.71	-	-
应付账款	1,335,643.57	9,302,223.21	36,000.00	1,884.8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40.2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2,105,699.07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8,440,536.4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对较高，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5,771,917.9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226,318,153.4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145,771,917.96	321,497.05
合计		145,771,917.96	321,497.0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62,105,699.07	62,105,699.07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18,440,536.42	18,440,536.42
合计		80,546,235.49	80,546,235.49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84,999,134.07	84,999,13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00.00	43,6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599,134.07	128,599,134.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股权投资	6000 万元	29.89%	29.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乌音琴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李云龙	本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	委托/出包资	委托/出包起	委托/出包终	托管费/出包	本期确认的托
--------	--------	--------	--------	--------	--------	--------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费定价依据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年06月22日	2023年06月25日	是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3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08月05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6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2025年02月10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	4,000,000.00	2023年02月10日	2025年02月10日	否

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2月15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15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04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885,44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3年08月04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061,939.71	2023年06月27日	2023年08月04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567,065.60	2023年06月27日	2023年08月07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26年08月11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5,000.00	2023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5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279,706.80	2023年08月22日	2023年11月17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8月23日	2024年02月21日	否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9月08日	2024年03月06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11,314.00	2023年09月26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95,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973,981.00	2023年09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40,606.6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1,939.5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1月24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59,381.09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82,944.00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622,500.4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02月26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93,85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02月26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82,944.00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是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96,128.98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3月06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985,379.04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846,686.26	2023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67,934.70	2023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2月15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04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1年3月30日，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06681860-001），对宝明科技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066818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宝明显示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2022年8月5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20804395553、BZ220804395550），对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XT22080401442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2022年7月4日，宝明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3130U-U01），对宝明精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3130U-L-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732,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8,227,298.94元。

4、2022年10月18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宝明投资分别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赣发租字-2022-DBHT-015A、赣发租字-2022-DBHT-015B、赣发租字-2022-DBHT-015C），对赣州宝明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赣发租字-2022-ZLHT-015）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7,554,940.24 元。

5、2022 年 11 月 17 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赣州宝明分别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GFRZ-2022-ZL006-GB01、GFRZ-2022-ZL001-GB02、GFRZ-2022-ZL006-GB03），对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FRZ-2022-ZL0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0,341,924.81 元。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宝明投资、赣州宝明、深圳新材料分别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85002211180812008406、2885002211180812008407、2885002211180812008408、2885002211180812008409、2885002211180812008412），对赣州新材料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885002211180822001-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同时，赣州宝明以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赣州新材料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885002211180822001-1）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6,204,000.00 元，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8500221118082200839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44,039,000.00 元。

7、2022 年 11 月 17 日，宝明科技和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YH-BM2022111701、BZ-YH-BM2022111702），对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编号：GYL-YH-BM2022111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3,158,896.50 元。

8、2022 年 12 月 28 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和赣州新材料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20031297、36100120220031248），对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2000726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9、2023年2月6日，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宝明科技分别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YD-202210-03285-001-BZ-1、ZYD-202210-03285-001-BZ-2、ZYD-202210-03285-001-BZ-3），对赣州宝明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YD-202210-03285-001-RZ)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2,873,195.47 元。

10、2023年3月10日，宝明科技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Y2023ZJ0072-b01），对赣州新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编号：ZY2023ZJ007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4,8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5,933,333.34 元。

11、2023年6月20日，宝明科技和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州德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GUARANTEE-SZBM-230606、GUARANTEE-HZBM-230606），对赣州宝明与赣州德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编号：DYGYL-GZBM-2306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596,128.98 元。

12、2023年8月4日，宝明科技、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分别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GFRZ-2023-ZL04-GB01、GFRZ-2023-ZL04-GB02、GFRZ-2023-ZL04-GB03），对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FRZ-2023-ZL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8,482,416.05 元。

13、2023年8月9日，宝明科技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ZL 回租[2023]025-02 号），对赣州宝明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ZL 回租[2023]02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6,666,666.67 元。

14、2023年8月10日，宝明科技和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8721008282081001），对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SX28721008282081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0,000,000.00 元。

15、2023 年 9 月 1 日, 宝明科技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 503633)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0,000,000.00 元。

16、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宝明科技和宝明精工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3]13109 保字第 B13109202312180001 号), 对赣州宝明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3]13109 流借字第 1310920231218100300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0,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6,858.55	4,313,469.4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985,000.00	31,234,350.00					2,197,570.00	23,817,339.30
合计	985,000.00	31,234,350.00					2,197,570.00	23,817,339.3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23,033.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6,459,278.35	
合计	6,459,278.35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元

互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03-06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8,227,298.94	2024-07-13	无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341,924.81	2024-11-24	无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6-03-15	无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3,333,333.34	2026-06-15	无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4,039,000.00	2027-11-24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2-21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5,000.00	2024-08-15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95,000.00	2024-09-26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873,195.47	2025-02-10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7,554,940.24	2025-10-24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482,416.05	2026-08-07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66.67	2026-08-11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6-12-17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14,109.62	2026-12-31	无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3,260,241.27	2026-12-31	无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400,993,126.41	/	/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01-01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01-15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1-25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05-01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5-01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4-05-07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6-24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09-20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09-25	无

互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5-02-28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7-25	无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04-12	无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合计	271,800,000.00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合肥宝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900 万元，并在减少注册资本后将公司持有的合肥宝明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减资工商手续。相关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解除《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上述投资项目。项目前期投入，将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相关项目公司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的《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公司与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 LED 背光源、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23 年 5 月，公司原总经理李晗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与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其劳动报酬 3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劳动报酬纠纷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相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的估计。基于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劳动报酬纠纷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上述劳动报酬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075,428.14	185,555,141.73
1 至 2 年	3,572,815.03	2,129,271.43
2 至 3 年	1,819.50	601,417.91
3 年以上	582,030.76	580,522.52
3 至 4 年	5,165.70	
4 至 5 年		3,292.56
5 年以上	576,865.06	577,229.96
合计	375,232,093.43	188,866,353.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3,588.58	1.22%	4,583,588.5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370,648,504.85	98.78%	11,688,573.70	3.15%	358,959,931.15	188,866,353.59	100.00%	6,539,870.77	3.46%	182,326,482.82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370,648,504.85	98.78%	11,688,573.70	3.15%	358,959,931.15	188,866,353.59	100.00%	6,539,870.77	3.46%	182,326,482.82
合计	375,232,093.43	100.00%	16,272,162.28	4.34%	358,959,931.15	188,866,353.59	100.00%	6,539,870.77	3.46%	182,326,482.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3,588.58	4,583,588.58	100.00%	合力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还款能力大幅下降，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83,588.58	4,583,58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370,648,504.85	11,688,573.70	3.15%
合计	370,648,504.85	11,688,573.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3,588.58				4,583,58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9,870.77	5,148,702.93				11,688,573.70
合计	6,539,870.77	9,732,291.51				16,272,16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08,082,569.23			28.80%	3,242,477.08
客户 B	92,573,108.76			24.67%	2,777,193.26
客户 C	39,880,344.00			10.63%	1,196,410.32
客户 D	32,867,104.96			8.76%	986,013.15
客户 E	21,933,459.61			5.85%	658,003.79
合计	295,336,586.56			78.71%	8,860,097.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766,900.78	350,708,157.74
合计	45,766,900.78	350,708,157.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46,793,109.18	360,958,647.62
保证金	567,452.72	658,525.28
其他	112,888.25	250,870.38
合计	47,473,450.15	361,868,043.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95,545.48	361,156,899.35
1 至 2 年	37,817.00	13,755.00
2 至 3 年	13,755.00	517,457.72
3 年以上	526,332.67	179,931.21
3 至 4 年	469,115.72	17,498.33
4 至 5 年		13,081.56
5 年以上	57,216.95	149,351.32
合计	47,473,450.15	361,868,043.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73,450.15	100.00%	1,706,549.37	3.59%	45,766,900.78	361,868,043.28	100.00%	11,159,885.54	3.08%	350,708,157.74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46,793,109.18	98.57%	1,403,793.27	3.00%	45,389,315.91	360,958,647.62	99.75%	10,828,759.44	3.00%	350,129,888.18
组合 3	680,340.97	1.43%	302,756.10	44.50%	377,584.87	909,395.66	0.25%	331,126.10	36.41%	578,269.56
合计	47,473,450.15	100.00%	1,706,549.37	3.59%	45,766,900.78	361,868,043.28	100.00%	11,159,885.54	3.08%	350,708,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46,793,109.18	1,403,793.27	3.00%
合计	46,793,109.18	1,403,793.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680,340.97	302,756.10	44.50%
合计	680,340.97	302,756.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59,885.5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362,413.61			
本期核销	90,922.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6,549.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1,159,885.54		9,362,413.61	90,922.56		1,706,549.37
合计	11,159,885.54		9,362,413.61	90,922.56		1,706,54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内部往来	28,403,412.47	1 年以内	59.83%	852,102.37
第 2 名	内部往来	10,302,086.00	1 年以内	21.70%	309,062.58
第 3 名	内部往来	8,087,610.71	1 年以内	17.04%	242,628.32
第 4 名	保证金	469,115.72	3-4 年	0.99%	234,557.86
第 5 名	其他	70,668.30	1 年以内	0.15%	2,120.05
合计		47,332,893.20		99.71%	1,640,471.1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9,956,136.19	59,586,541.00	970,369,595.19	946,801,682.04	51,680,000.00	895,121,682.04
合计	1,029,956,136.19	59,586,541.00	970,369,595.19	946,801,682.04	51,680,000.00	895,121,682.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08,320,000.00	51,680,000.00					708,320,000.00	51,680,000.00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906,541.00		92,093,459.00	7,906,541.00
上海宝明	5,500,001						5,500,001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						.00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子公司人员股份支付	1,301,681.04					3,856,044.51	4,456,135.19	
合计	895,121,682.04	51,680,000.00	80,000,000.00			7,906,541.00	3,856,044.51	970,369,595.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0,639,315.39	1,067,254,576.54	744,984,845.85	786,107,338.22
其他业务	107,567,411.34	102,663,570.46	41,276,639.52	35,715,254.77

合计	1,188,206,726.73	1,169,918,147.00	786,261,485.37	821,822,592.99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背光源	920,976,688.19	908,426,390.76						
液晶面板 深加工	157,348,415.06	156,790,261.46						
其他	109,881,623.48	104,701,494.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188,206,726.73	1,169,918,147.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88,206,726.73	1,169,918,147.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88,206,726.73	1,169,918,147.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853,145.39 元，其中，24,853,145.3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1,329,749.27	-720,157.51
债务重组收益	-159,415.06	
合计	-1,489,164.33	-720,157.5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26,46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0,691.39	
债务重组损益	172,12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91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47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094.95	
合计	1,963,701.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70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